



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4]第 1061 号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 - 5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 - 5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 - 5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 - 5 月的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4 年 7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2004年5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43,115,120.29	74,701,430.15	4,611,114.89	9,557,726.15	6,559,376.29	11,862,561.01	7,155,059.04	10,867,563.64
短期投资	2	2	574,420.00	574,420.00			3,054,226.00	3,054,226.00	1,254,696.00	1,254,696.00
应收票据	3	3		1,940,000.00	60,000.00	1,846,000.00		2,318,606.98	6,959,233.53	6,959,233.5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账款	4	6	72,499,213.59	126,471,976.70	95,211,053.68	131,439,320.18	73,386,705.70	94,915,424.00	47,077,621.85	62,030,299.81
其他应收款	5	7	41,974,082.46	17,162,843.19	11,077,691.69	13,006,576.20	9,311,318.23	10,007,781.14	42,165,162.61	30,402,528.84
预付账款	6	8	32,866,482.39	58,807,141.71	1,397,664.50	8,517,955.85	3,628,457.75	10,984,495.94	5,234,773.50	5,195,640.39
应收补贴款	7	9	3,962,578.50	3,962,578.50	13,601,969.21	13,601,969.21				
存货	8	10	107,416,600.64	206,215,830.59	88,025,740.92	170,315,284.00	90,537,474.78	128,800,723.88	65,934,633.54	86,397,241.61
待摊费用	9	11	39,598.14	100,382.40	298,364.59	298,364.59	80,311.78	104,061.46		70,271.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302,448,096.01	489,936,603.24	214,283,599.48	348,583,196.18	186,557,870.53	262,047,880.41	175,781,180.07	203,177,475.0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15	174,139,861.47	16,725,896.01	157,060,313.00	17,475,963.86	81,206,533.52	12,710,112.58	21,042,326.35	2,895,176.54
长期债权投资		16								
长期投资合计		17	174,139,861.47	16,725,896.01	157,060,313.00	17,475,963.86	81,206,533.52	12,710,112.58	21,042,326.35	2,895,176.5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8	14,775,896.01		15,525,963.86		10,660,112.58		2,544,062.84	107,900.73
合并价差		19		14,775,896.01		15,525,963.86		10,660,112.58		2,436,162.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	20	181,621,444.63	248,598,264.52	160,761,670.65	224,929,454.43	146,075,965.47	195,870,493.15	94,812,646.98	119,251,336.86
减：累计折旧	12	21	40,411,822.17	65,943,607.43	34,591,201.49	57,676,534.92	22,408,514.62	38,487,647.34	13,891,628.93	21,968,975.28
固定资产净值	13	22	141,209,622.46	182,654,657.09	126,170,469.16	167,252,919.51	123,667,450.85	157,382,845.81	80,921,018.05	97,282,361.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23				74,258.37		74,258.37		74,258.37
固定资产净额		24	141,209,622.46	182,654,657.09	126,170,469.16	167,178,661.14	123,667,450.85	157,308,587.44	80,921,018.05	97,208,103.21
工程物资	15	25	1,915,600.00	6,226,900.00	150,000.00	1,150,000.00				
在建工程	16	26	26,909,825.90	73,898,794.99	26,769,628.05	40,178,867.45	2,694,403.37	2,812,603.37	4,327,605.87	4,327,605.87
固定资产清理		27								
固定资产合计		28	170,035,048.36	262,780,352.08	153,090,097.21	208,507,528.59	126,361,854.22	160,121,190.81	85,248,623.92	101,535,709.0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	29	146,923.34	146,923.34	166,710.84	166,710.84	62,880.00	62,880.00	82,500.00	8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	30					66,293.51	331,076.48	198,881.04	683,596.76
其他长期资产		3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	146,923.34	146,923.34	166,710.84	166,710.84	129,173.51	393,956.48	281,381.04	766,096.7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3								
资产总计		34	646,769,929.18	769,589,774.67	524,600,720.53	574,733,399.47	394,255,431.78	435,273,140.28	282,353,511.38	308,374,45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

编制单位: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4年5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35	232,764,259.53	293,764,259.53	141,473,633.52	182,473,633.52	84,799,280.70	109,799,280.70	58,000,000.00	58,000,000.00
应付票据	20	36	20,000,000.00	20,316,000.00	3,373,310.40	3,973,310.40	11,150,000.00	17,496,700.00	21,702,727.10	26,702,727.10
应付账款	21	37	106,473,936.16	97,654,390.95	104,623,409.69	68,630,315.32	68,788,028.15	55,792,631.55	31,596,453.66	37,620,705.45
预收账款	22	38	12,926,200.66	32,098,295.19	22,181,850.65	37,301,086.75	12,619,642.00	15,499,205.52	19,980,506.77	18,688,241.45
应付工资	23	39	1,944,338.79	4,918,037.86	4,112,645.56	7,827,812.04	3,929,795.93	6,482,778.56	3,133,597.90	3,890,967.71
应付福利费		40	7,476,148.42	11,438,488.77	8,021,247.72	11,533,421.06	5,292,491.48	7,545,234.72	3,577,674.60	3,577,674.60
应付股利		41					15,600,000.00	15,600,000.00		3,489,043.57
应计利息	24	42	417,240.00	609,300.00	33,550.00	33,550.00				
应交税金	25	43	-3,764,644.07	444,122.85	3,745,318.96	16,978,819.53	1,459,420.55	8,313,463.69	13,189,067.12	16,712,155.36
其他应付款	26	44	62,186.38	191,615.66	87,299.22	438,204.74	322,325.92	534,169.27	676,204.78	892,660.44
其他应付款	27	45	7,043,198.85	11,075,025.06	8,343,577.30	10,408,252.76	4,938,304.75	11,307,389.92	3,893,290.87	9,774,265.82
预提费用	28	46	1,307,444.23	1,684,185.73	765,998.98	992,663.98	137,069.11	213,161.74	1,327,788.96	1,327,788.96
预计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8					11,300,000.00	11,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386,650,308.95	474,193,721.60	296,761,842.00	340,591,070.10	220,336,358.59	259,884,015.67	157,077,311.76	180,676,230.4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9	51	38,0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79,737.10	40,079,737.10	31,307,269.92	31,307,269.92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付款		53								
专项应付款	30	54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55								
长期负债合计		56	38,120,000.00	58,120,000.00	20,120,000.00	20,120,000.00	40,079,737.10	40,079,737.10	31,307,269.92	31,307,269.9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57								
负债合计		58	424,770,308.95	532,313,721.60	316,881,842.00	360,711,070.10	260,416,095.69	299,963,752.77	188,384,581.68	211,983,500.38
少数股东权益		59		10,701,398.03		5,579,379.20		3,418,650.15		357,132.65
股东权益:										
股本	31	60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61								
股本净额		62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63	257,664.67	257,664.67	245,377.56	245,377.56	167,123.41	167,123.41	3,138.86	3,138.86
盈余公积	33	64	24,461,025.14	24,461,025.14	24,461,025.14	24,461,025.14	13,390,831.90	13,390,831.90	5,094,868.63	5,094,868.63
其中:法定公益金		65	8,153,675.05	8,153,675.05	8,153,675.05	8,153,675.05	4,463,610.64	4,463,610.64	1,698,289.55	1,698,289.55
未分配利润	34	66	95,880,930.42	100,455,965.23	81,612,475.83	82,336,547.47	42,281,380.78	40,332,782.05	28,870,922.21	30,935,816.93
股东权益合计		67	221,999,620.23	226,574,655.04	207,718,878.53	208,442,950.17	133,839,336.09	131,890,737.36	93,968,929.70	96,033,82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	646,769,929.18	769,589,774.67	524,600,720.53	574,733,399.47	394,255,431.78	435,273,140.28	282,353,511.38	308,374,45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行 次	2004年1-5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20,197,767.14	363,059,916.94	600,880,715.25	836,522,190.09	512,814,199.89	615,144,162.49	407,385,311.10	469,451,683.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170,745,477.65	260,696,601.49	473,802,407.04	596,658,019.78	405,613,294.90	429,677,830.89	281,010,442.31	312,345,786.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95,962.71	992,925.00	12,574.56	2,164,865.52	439,489.13	2,113,014.00	2,557,564.32	3,173,699.56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49,356,326.78	101,370,390.45	127,065,733.65	237,699,304.79	106,761,415.86	183,353,317.60	123,817,304.47	153,932,197.59
加:其他业务利润		3	243,784.19	527,552.08	1,825,405.06	2,321,009.94	1,846,123.16	1,887,404.90	825,516.47	830,275.93
减:营业费用		6	31,582,846.23	50,125,988.17	82,927,830.52	104,517,598.70	61,038,509.74	82,245,193.96	81,763,254.57	90,187,798.85
管理费用		7	13,057,356.15	22,971,446.00	25,556,129.32	45,169,507.31	17,260,809.95	30,986,823.75	18,297,372.23	21,330,339.46
财务费用		4	4,306,785.08	5,626,869.26	5,588,658.40	9,760,977.46	6,928,497.14	8,496,934.75	7,344,949.93	8,188,261.04
三、营业利润		9	653,123.51	23,173,639.10	14,818,520.47	80,572,231.26	23,379,722.19	63,511,770.04	17,237,244.21	35,056,074.17
加:投资收益		5	17,380,486.36	5,144,432.15	65,421,837.11	5,180,796.34	34,350,742.86	-2,413,929.23	14,238,207.49	-1,136,492.23
补贴收入		6	672,902.92	672,902.92	3,268,800.00	26,268,800.00	6,764,000.00	16,680,525.00		5,145,054.00
营业外收入		7	1,162.00	30,450.38	2,377.63	13,308.24	1,784.60	5,908.78	414,849.07	422,992.30
减:营业外支出		8	221,080.36	345,719.96	579,312.64	1,036,109.10	554,542.29	995,249.03	890,162.62	1,197,132.37
四、利润总额		14	18,486,594.43	28,675,704.59	82,932,222.57	110,999,026.74	63,941,707.36	76,789,025.56	31,000,138.15	38,290,495.87
减:所得税		15	4,218,139.84	7,830,959.69	9,130,934.28	32,750,819.97	8,635,285.52	24,785,015.45	8,691,064.46	13,613,956.13
少数股东损益		16		2,725,327.14		1,774,248.11		711,081.72		302,571.33
五、净利润		17	14,268,454.59	18,119,417.76	73,801,288.29	76,473,958.66	55,306,421.84	51,292,928.39	22,309,073.69	24,373,968.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81,612,475.83	82,336,547.47	42,281,380.78	40,332,782.05	28,870,922.21	30,935,816.93	9,908,209.58	9,908,209.58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利润		20	95,880,930.42	100,455,965.23	116,082,669.07	116,806,740.71	84,177,344.05	82,228,745.32	32,217,283.27	34,282,17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7,380,128.83	7,380,128.83	5,530,642.18	5,530,642.18	2,230,907.37	2,230,907.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3,690,064.41	3,690,064.41	2,765,321.09	2,765,321.09	1,115,453.69	1,115,453.6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95,880,930.42	100,455,965.23	105,012,475.83	105,736,547.47	75,881,380.78	73,932,782.05	28,870,922.21	30,935,816.9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15,600,000.00	15,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23,400,000.00	23,4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32	95,880,930.42	100,455,965.23	81,612,475.83	82,336,547.47	42,281,380.78	40,332,782.05	28,870,922.21	30,935,816.93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4年1-5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96,573.00	-96,573.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777,245.04	965,207.48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4年1 - 5月		2003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4年1 - 5月		2003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8,868,490.08	440,748,562.87	716,115,410.91	1,001,990,396.32	净利润	57	14,268,454.59	18,119,417.76	73,801,288.29	76,473,95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944,169.96	12,944,169.96			加：少数股东损益	58		2,725,327.14		1,774,248.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	3,034,075.34	3,489,273.61	11,548,727.58	36,239,092.0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1,195,090.52	537,545.04	344,092.24	372,160.76
现金流入小计		9	294,846,735.38	457,182,006.44	727,664,138.49	1,038,229,488.41	固定资产折旧	60	6,009,929.94	7,701,562.06	12,737,629.87	18,333,60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43,119,545.51	325,660,278.98	557,739,374.20	758,320,555.62	无形资产摊销	61	19,787.50	19,787.50	35,519.16	35,51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5,480,889.07	31,377,125.16	38,579,635.52	60,050,06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28,710.00	66,293.51	331,07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072,465.19	33,208,338.76	10,755,875.32	51,303,455.6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258,766.45	197,982.19	-218,052.81	-184,318.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8	68,520,964.39	58,696,303.26	78,936,023.02	121,994,059.0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122,404.34	146,630.84	66,560.97	160,153.34
现金流出小计		20	336,193,864.16	448,942,046.16	686,010,908.06	991,668,13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	5,634.30	-1,469.63	6,937.12	68,2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1,347,128.78	8,239,960.28	41,653,230.43	46,561,357.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7	4,714,869.66	6,095,946.96	7,027,722.25	11,283,572.4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19,320,080.00	19,320,080.00	14,717,756.00	15,217,756.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17,535,486.36	-5,299,432.15	-64,421,087.11	-4,065,046.34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2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	-19,775,751.65	-36,249,760.06	2,499,295.02	-14,873,96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701,939.93	205,047.09	216,394.34	232,81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	-32,740,717.57	-83,579,321.45	-28,044,214.08	-95,285,678.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			596,075.11	685,972.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	2,109,889.50	97,797,034.08	37,751,246.00	52,137,804.37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22,019.93	19,525,127.09	15,530,225.45	16,136,548.00	其 他	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5,744,010.65	94,663,018.27	38,981,236.32	61,327,5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1,347,128.78	8,239,960.28	41,653,230.43	46,561,357.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19,581,275.00	14,000,000.00	22,049,544.48	17,285,440.23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32			17,049,544.48	12,285,440.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45,325,285.65	108,663,018.27	61,030,780.80	78,613,0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5,303,265.72	-89,137,891.18	-45,500,555.35	-62,476,48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396,25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2,396,25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348,513,747.30	438,513,747.30	656,583,422.06	760,583,422.0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43			32,326.26	32,326.26						
现金流入小计		44	348,513,747.30	440,909,997.30	656,615,748.32	760,615,748.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39,223,121.29	289,223,121.29	631,288,806.34	719,288,806.3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824,521.56	5,324,911.56	22,275,320.14	26,564,08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1	150,000.00	15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3,115,120.29	74,701,430.15	4,611,114.89	9,557,726.15
现金流出小计		53	243,197,642.85	294,698,032.85	654,364,126.48	746,652,894.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611,114.89	9,557,726.15	6,559,376.29	11,862,56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5,316,104.45	146,211,964.45	2,251,621.84	13,962,85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161,704.55	-170,329.55	-352,558.32	-352,558.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8,504,005.40	65,143,704.00	-1,948,261.40	-2,304,83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8,504,005.40	65,143,704.00	-1,948,261.40	-2,304,834.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4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735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02 年 5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54 号文批准同意，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后公司的股本增至 7,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03 年 2 月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8 号《关于同意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同意，以 2002 年末公司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再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后公司的股本增至 10,1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已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取得股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0 万元。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业。公司经营范围：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及炊具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压力锅、奶锅、汤锅、炒锅、蒸锅、真空保鲜锅、电水壶、电磁炉、电火锅、电饭煲、榨汁机及医用消毒器等。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管理中心、证券投资部、质控部、生产部、营销中心、外贸部、技术开发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在上海、杭州、深圳、苏州设立销售分公司，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了“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驻胡志明市代表办事处”；拥有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注[1]）、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玉环县苏泊尔废旧物资回

收有限公司、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注[2]）和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等 6 家控股子公司。

注[1]：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原名“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起改为现名。

注[2]：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新利奥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起改为现名。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的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

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2002年1月1日前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6%计提，2002年1月1日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8%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15%计提；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计划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计划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期末结转发出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

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且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85-3.23
通用设备	5	19.40
专用设备	10	9.70

运输工具	6-10	16.17-9.7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20.00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三)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

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坏账准备原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6%计提。经 200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决议并经 200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准备按照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分别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8%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4 - 5 年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了 2002 年度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数 777,245.04 元以及合并报表坏账准备计提数 965,207.48 元，相应增加了母公司以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

三、税（费）项

（一）增值税

废旧物资销售税率为 0，销售水、蒸汽按 13%的税率计缴，其余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为 17%、15%、13%，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改为按 13%税率退税。

（二）营业税

按 5%的税率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杭州销售分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苏州销售分公司和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本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8 日前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从 2004 年 4 月 19 日起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余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和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乘中方投资比例计缴；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8 日前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从 2004 年 4 月 19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乘中方投资比例计缴；其余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

(五)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杭州、苏州、深圳 3 个销售分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上海销售分公司 2001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按 18%的税率计缴，2002 年度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管理码 91263《减免税通知书》核准免缴企业所得税，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 - 5 月按 33%的税率计缴；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玉环县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系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经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按 15%的税率计缴；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4 年 3 - 5 月暂按获利年度第一年免缴企业所得税；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8 日前按 33%的税率计缴，从 2004 年 4 月 19 日起公司变更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4 年 4 月 19 日 - 5 月 31 日暂按获利年度第一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对变更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前的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金尚未进行清算。

四、控股子公司

(一) 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日期
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518 万	厨房用具及配件、家用电器、液压阀、液压站的生产、销售；铝型材制造、汽车货运。	508 万	98.07%	2001.4.1
玉环县苏泊尔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业	50 万	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30 万	60%	2002.3.1
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	家电制造业	200 万	生产和销售家电产品、厨房炊具用品，上述产品的配件、电子元器件	70 万	70%	2002.3.1
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业	804.47 万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	750 万	93.23%	2002.6.1
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	家电制造业	518 万	新材料、机电一体化、机械、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炊事用具、家用电器、液压阀、液压站制造、零售兼批发	500 万	96.53%	2003.7.1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家电制造业	港币 5,000 万	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模具加工、取暖器具的制造（生产场地另设）；销售自产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港币 525 万	70%	2004.3.1

（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武汉压力锅公司”、“废旧回收公司”、“东莞电器公司”、“橡塑制品公司”、“武汉苏泊尔公司”和“家电制造公司”）

（二）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未纳入的原因

（1）200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泊尔集团将持有的徐州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25.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但由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二位自然人葛永、郑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徐州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故本公司 2001 年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01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兰坤及苏泊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0 万元和 21.93 万元的价格收购原自然人兰坤和苏泊尔集团所持有成都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和 22.50 万元共计 32.5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5%。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自然人兰坤股权转让款 20 万元，因应付苏泊尔集团 21.93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故 2001 年度本公司按 20% 的持股比例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 2002 年 7 月 16 日与自然人曾美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曾美钗。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故本公司 2002 年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因发生购买、转让股权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相应的购买日及其确定方法的说明

(1) 200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关于收购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权的合同书》，本公司以 540.3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武汉压力锅公司 98.07% 的股权，计 508 万元。本公司以应收苏泊尔集团往来款抵冲上述应付的股权转让款。该收购议案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武汉压力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1 年 3 月 31 日余额数
流动资产	46,628,679.90
固定资产	25,018,662.43
流动负债	48,208,080.55
长期负债	26,722,135.72
项 目	2001 年 4 - 12 月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7,223,188.75
主营业务利润	30,114,893.12
利润总额	20,600,162.72
所得税	4,922,891.67
净利润	15,677,271.05

(2)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曾林福签订《转让协议》，以 1,876,791.18 元收购曾林福持有的废旧回收公司 60% 的股权，计 30 万元。该收购议案已经本公司 2001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并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废旧回收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2 年 2 月 28 日余额数
流动资产	2,747,110.93
流动负债	12,904.08
项 目	2002 年 3 - 12 月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396,531.99
主营业务利润	25,395.89

利润总额	1,561.78
所得税	-183.96
净利润	1,745.74

(3) 本公司与东莞市前锋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东莞市新利奥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出资 7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0%。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正式成立。本公司自 2002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02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收购协议》，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福建省中兴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的价值作为依据，以 21,914,496.24 元收购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橡塑制品公司 93.23% 的股权，计 750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议案已经公司 200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公司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橡塑制品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2 年 5 月 31 日余额数
流动资产	18,326,951.64
长期投资	2,050,000.00
固定资产	8,187,253.80
流动负债	8,155,243.33
长期负债	6,324,002.29
项 目	2002 年 6 - 12 月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5,791,683.80
主营业务利润	6,788,022.24
利润总额	4,270,130.80
所得税	256,831.83
净利润	4,013,298.97

(5) 20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收购协议》，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福建省中兴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的价值作为依据，以 17,049,544.48 元收购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武汉苏泊尔公司 96.53% 的股权，计 500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议案已经公司 200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武汉苏泊尔公司相关财务

数据如下：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数
流动资产	41,075,450.16
长期投资	400,000.00
固定资产	4,830,185.83
流动负债	35,220,005.06

项 目	2003 年 7 - 12 月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4,689,793.49
主营业务利润	25,475,982.92
利润总额	19,000,858.21
所得税	1,364,395.69
净利润	17,636,462.52

(6) 本公司与（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组建家电制造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出资港币 525 万元，占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70%，本公司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利润分配

(一) 2001 年度本公司根据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确定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按 200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二) 2002 年度本公司根据 200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按 200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并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3 股。

(三) 2003 年度本公司根据 200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按 200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的法定公益金，其余利润暂不分配。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004 年 5 月 31 日期末数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74,701,430.1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32,823.20	88,506.23
银行存款	61,284,566.18	6,833,314.53
其他货币资金	13,284,040.77	2,635,905.39
合 计	<u>74,701,430.15</u>	<u>9,557,726.15</u>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58,976.63 元、期货保证金 3,320,080.00 元、进料加工保证金 1,304,984.14 元。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USD 665,088.02	8.2769	5,504,867.03			
银行存款	HKD 0.19	1.0616	0.20			
小 计			<u>5,504,867.23</u>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6.82 倍，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 短期投资 期末数 574,42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期货投资	729,420.00	155,000.00	574,420.00			
合 计	<u>729,420.00</u>	<u>155,000.00</u>	<u>574,420.00</u>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货投资		155,000.00		155,000.00
小 计		<u>155,000.00</u>		<u>155,000.00</u>

2)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所选用的市价来源的说明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数系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 2004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的本公司期货投资浮动盈亏而计提的浮动亏损。

(3) 本公司短期投资不存在变现的重大限制。

(4)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加 574,420.00 元,主要系本公司 2004 年投资的铝材套期保值投资到期未全部出售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3,054,226.00 元,主要系本公司结束 2003 年铝材的套期保值投资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1.43 倍,主要系本公司 2002 年加大对铝材的套期保值投资所致。

3. 应收票据 期末数 1,94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40,000.00	1,846,000.00
合 计	<u>1,940,000.00</u>	<u>1,846,0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下降 66.68%,主要系票据贴现及背书转让增加致使 2002 年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4.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26,471,976.70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610,953.48	94.84	6,330,547.67	120,280,405.81	130,800,325.55	94.32	6,540,016.27	124,260,309.28
1-2 年	6,039,660.87	4.52	483,172.87	5,556,488.00	6,952,970.65	5.01	556,237.65	6,396,733.00
2-3 年	588,365.79	0.44	88,254.87	500,110.92	892,809.94	0.64	133,921.49	758,888.45
3-4 年	269,943.94	0.20	134,971.97	134,971.97	46,778.90	0.03	23,389.45	23,389.45
合 计	<u>133,508,924.08</u>	<u>100.00</u>	<u>7,036,947.38</u>	<u>126,471,976.70</u>	<u>138,692,885.04</u>	<u>100.00</u>	<u>7,253,564.86</u>	<u>131,439,320.18</u>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29,109,101.98 元,占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的 21.80%。

(3) 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苏泊尔集团	532,671.96	121,210.87
小 计	<u>532,671.96</u>	<u>121,210.87</u>

(4)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916,977.72	8.2769	24,143,532.89	7,017,667.57	8.2767	58,083,129.18
小 计			<u>24,143,532.89</u>			<u>58,083,129.18</u>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38.48%，主要原因系 2003 年本公司扩大外贸销售导致应收外汇账款增加以及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公司于 2003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53.0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外销业务增加，相应增加应收外汇账款。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17,162,843.1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235,870.38	82.80	761,793.54	14,474,076.84	10,691,381.06	76.81	534,569.05	10,156,812.01
1-2 年	2,389,668.07	12.99	191,173.45	2,198,494.62	2,788,327.21	20.03	223,066.18	2,565,261.03
2-3 年	355,389.37	1.93	53,308.41	302,080.96	245,946.92	1.77	36,892.04	209,054.88
3-4 年	376,381.55	2.05	188,190.78	188,190.77	150,607.77	1.08	75,303.89	75,303.88
4-5 年					722.00	0.01	577.60	144.40
5 年以上	42,900.00	0.23	42,900.00		42,750.00	0.30	42,750.00	
合 计	<u>18,400,209.37</u>	<u>100.00</u>	<u>1,237,366.18</u>	<u>17,162,843.19</u>	<u>13,919,734.96</u>	<u>100.00</u>	<u>913,158.76</u>	<u>13,006,576.20</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市费	1,400,000.00	1,250,0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29,079.67	529,079.67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556,236.00	

力锅公司因购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金口科技园当期增加预付土地款 3,000,000.00 元所致。

7. 应收补贴款 期末数 3,962,578.5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出口退税	3,962,578.50	13,601,969.21
合 计	<u>3,962,578.50</u>	<u>13,601,969.21</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下降 70.87%，主要原因系 2003 年应收出口退税款大部分已于 2004 年 1 - 5 月收到所致。

8. 存货 期末数 206,215,830.5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88,869.18		61,088,869.18	48,719,100.90		48,719,100.90
包装物	2,110,381.44		2,110,381.44	1,898,671.39		1,898,671.39
低值易耗品	1,654,775.73		1,654,775.73	1,567,699.10		1,567,699.10
委托加工物资	13,989,107.00		13,989,107.00	8,925,329.32		8,925,329.32
在产品	20,628,145.39		20,628,145.39	16,278,854.83		16,278,854.83
库存商品	108,578,231.23	1,833,679.38	106,744,551.85	94,410,094.37	1,484,465.91	92,925,628.46
合 计	<u>208,049,509.97</u>	<u>1,833,679.38</u>	<u>206,215,830.59</u>	<u>171,799,749.91</u>	<u>1,484,465.91</u>	<u>170,315,284.00</u>

(2) 本期存货的取得方式均为自制或外购。

(3) 期末存货无用于债务担保。

(4)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库存商品	1,484,465.91	403,751.26		54,537.79	1,833,679.38

其他股权投资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合计	<u>16,725,896.01</u>	<u>16,725,896.01</u>	<u>17,475,963.86</u>	<u>17,475,963.86</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可立思安制药有限公司	长期	1,250,000.00	5%
玉环大鹿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	300,000.00	3%
武汉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	400,000.00	2%
小计		<u>1,950,000.00</u>	

2) 合并价差、股权投资差额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摊销期限
武汉压力锅公司	2,633,688.77	1,909,424.34		109,737.05	1,799,687.29		10年
橡塑制品公司	8,783,088.20	7,392,432.39		365,962.00	7,026,470.39		10年
废旧回收公司	236,267.07	192,951.44		9,844.45	183,106.99		10年
武汉苏泊尔公司	6,348,584.94	6,031,155.69		264,524.35	5,766,631.34		10年
小计	<u>18,001,628.98</u>	<u>15,525,963.86</u>		<u>750,067.85</u>	<u>14,775,896.01</u>		

b. 合并价差、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武汉压力锅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系根据 2001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的《关于收购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部分出资权的合同书》的规定，本公司以 540.30 万元收购苏泊尔集团拥有的武汉压力锅公司 98.07% 的股权，计 508 万元。本公司将收购价与购买日本公司拥有武汉压力锅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633,688.77 元作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并报表时形成合并价差。该股权投资差额从 2001 年 4 月 1 日开始分 10 年摊销。

橡塑制品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系根据 2002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规定，本公司以 21,914,496.24 元收购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橡塑制品公司 93.23% 的股权，计 750 万元。本公司将收购价与购买日本公司拥有橡塑制品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8,783,088.20 元作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并报表时形成合并价差。该股权投资差额自 2002 年 6 月 1 日开始分 10 年摊销。

废旧回收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系根据 20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曾林福签订的《转让协议》规定,本公司以 1,876,791.18 元收购曾林福持有的 2002 年 2 月 28 日废旧回收公司 60%的股权,计 30 万元。本公司将收购价与购买日本公司拥有废旧回收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36,267.07 元作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并报表时形成合并价差。该股权投资差额自 2002 年 3 月 1 日开始分 10 年摊销。

武汉苏泊尔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系根据 2003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的《收购协议》规定,本公司以 17,049,544.48 元收购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武汉苏泊尔公司 96.53%的股权,计 500 万元。本公司将收购价与购买日本公司拥有武汉苏泊尔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6,348,584.94 元作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并报表时形成合并价差。该股权投资差额自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分 10 年摊销。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248,598,264.52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1,345,075.45	19,338,964.20		70,684,039.65
通用设备	11,002,413.59	1,548,029.27	86,350.20	12,464,092.66
专用设备	153,521,102.33	2,992,120.03	802,867.72	155,710,354.64
运输工具	8,763,895.38	632,614.51		9,396,509.8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6,967.68	46,300.00		343,267.68
合计	<u>224,929,454.43</u>	<u>24,558,028.01</u>	<u>889,217.92</u>	<u>248,598,264.52</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17,696,115.49 元。

(3) 本期减少数包括出售固定资产 564,031.26 元,转入在建工程 325,186.66 元。

(4)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99,976.30	19,397.70		180,578.60
小计	<u>199,976.30</u>	<u>19,397.70</u>		<u>180,578.60</u>

(5)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434,687.56	421,646.93		13,040.63
专用设备	1,213,767.07	1,177,123.83		36,643.24
运输工具	170,210.20	165,103.89		5,106.31
小计	<u>1,818,664.83</u>	<u>1,763,874.65</u>		<u>54,790.18</u>

(6) 期末固定资产未用于债务担保。

(7)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办妥产权过户手续的说明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有原值 19,795,824.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

(8)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64.25%,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为扩大生产购置厂房设备以及子公司橡塑制品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2. 累计折旧

期末数 65,943,607.43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271,637.42	886,882.68		8,158,520.10
通用设备	3,659,874.95	959,017.32	48,324.78	4,570,567.49
专用设备	44,555,855.84	6,258,682.06	420,224.27	50,394,313.63
运输工具	2,179,267.79	615,390.24		2,794,658.0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898.92	15,649.26		25,548.18
合计	<u>57,676,534.92</u>	<u>8,735,621.56</u>	<u>468,549.05</u>	<u>65,943,607.43</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49.86%,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在 2003 年开始计提折旧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75.19%,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橡塑制品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182,654,657.09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44,073,438.03	62,525,519.55
通用设备	7,342,538.64	7,893,525.17
专用设备	108,965,246.49	105,316,041.01
运输工具	6,584,627.59	6,601,851.8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87,068.76	317,719.50
合 计	<u>167,252,919.51</u>	<u>182,654,657.09</u>

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专用设备	74,258.37		74,258.37		
合 计	<u>74,258.37</u>		<u>74,258.37</u>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出原因说明

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原部分设备暂时闲置，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258.37 元。2004 年上述设备经维修后，检测已重新投入生产使用，故将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全额转回。

15. 工程物资 期末数 6,226,9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大型设备款	6,226,900.00	1,150,000.00
合 计	<u>6,226,900.00</u>	<u>1,150,000.00</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4.41 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为扩大生产和家电制造公司新建生产线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6. 在建工程 期末数 73,898,794.99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玉环南山新办公大楼				16,088,833.00		16,088,833.00
玉环8号、9号						
厂房建设工程	16,763,336.72		16,763,336.72	6,444,916.08		6,444,916.08
玉环综合楼工程	3,766,905.88		3,766,905.88	1,782,625.88		1,782,625.88
玉环道路工程	3,006,209.59		3,006,209.59	2,268,373.09		2,268,373.09
玉环电力增容工程	1,576,375.00		1,576,375.00			
玉环厂区附属设施工程	1,338,306.99		1,338,306.99			
玉环不锈钢改扩建工程	393,691.72		393,691.72			
武汉汉阳黄金口工程	34,922,985.81		34,922,985.81	13,392,977.40		13,392,977.40
杭州滨江区厂房工程	11,957,983.28		11,957,983.28			
零星项目工程	173,000.00		173,000.00	201,142.00		201,142.00
合计	<u>73,898,794.99</u>		<u>73,898,794.99</u>	<u>40,178,867.45</u>		<u>40,178,867.45</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玉环南山新办公大楼	16,088,833.00	1,274,686.29	17,363,519.29					
玉环8号、9号								
厂房建设工程	6,444,916.08	10,318,420.64		16,763,336.72		其他来源	1,300万	128.95%
玉环综合楼工程	1,782,625.88	1,984,280.00		3,766,905.88		其他来源	950万	39.65%
玉环道路工程	2,268,373.09	737,836.50		3,006,209.59		其他来源		
玉环电力增容工程		1,576,375.00		1,576,375.00		其他来源		
玉环厂区附属设施工程		1,338,306.99		1,338,306.99		其他来源		
玉环不锈钢改扩建工程		393,691.72		393,691.72		其他来源		
武汉汉阳黄金口工程	13,392,977.40	21,530,008.41		34,922,985.81		其他来源	12,000万	29.10%
杭州滨江区厂房工程		11,957,983.28		11,957,983.28		其他来源	10,000万	11.96%
零星项目工程	201,142.00	304,454.20	332,596.20	173,000.00		其他来源		
合计	<u>40,178,867.45</u>	<u>51,416,043.03</u>	<u>17,696,115.49</u>	<u>73,898,794.99</u>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本化率
武汉汉阳黄金口工程		447,847.70			447,847.70	5.49%

玉环 8 号、9 号厂房建设工程	74,087.36	74,087.36	5.49%
小 计	<u>521,935.06</u>	<u>521,935.06</u>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83.9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玉环 8 号、9 号厂房建设工程、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武汉汉阳黄金口工程和家电制造公司杭州滨江区厂房工程增加工程支出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13.29 倍，主要系本公司玉环南山新办公大楼、玉环 8 号 9 号厂房、玉环综合楼和玉环道路工程以及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武汉汉阳黄金口工程增加工程支出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下降 35.0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建工程 2002 年大部分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7. 无形资产

期末数 146,923.34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用软件	44,043.32		44,043.32	53,114.17		53,114.17
视频会议系统	102,880.02		102,880.02	113,596.67		113,596.67
合 计	<u>146,923.34</u>		<u>146,923.34</u>	<u>166,710.84</u>		<u>166,710.84</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应用软件	外购	108,850.00	53,114.17			9,070.85	44,043.32	64,806.68	21-52 个月
视频会议系统	外购	128,600.00	113,596.67		10,716.65		102,880.02	25,719.98	52 个月
合 计		<u>237,450.00</u>	<u>166,710.84</u>		<u>19,787.50</u>		<u>146,923.34</u>	<u>90,526.66</u>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0.00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减少 331,076.48 元，部分项目按既定的摊销期已摊销完，部分项目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规定，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的精神，2003 年将未摊销完的装修费摊销完毕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下降 51.57%，原因均系根据既定的摊销期限摊销各费用所致。

19. 短期借款 期末数 293,764,259.53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759,710.00
保证借款	285,042,890.00	144,200,000.00
质押借款	7,155,380.05	8,599,181.01
出口保理融资	1,565,989.48	18,914,742.51
合计	<u>293,764,259.53</u>	<u>182,473,633.52</u>

(2) 其他说明

1) 质押借款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出口保理融资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二（二）2 之说明。

(3) 短期借款——外币借款

币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9,153,700.00	8.2769	75,764,259.53	4,624,262.51	8.2767	38,273,633.52
小 计			<u>75,764,259.53</u>			<u>38,273,633.52</u>

(4) 无逾期借款。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60.99% ;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66.19% ;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89.31%，主要原因均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20. 应付票据 期末数 20,316,000.0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316,000.00	3,973,310.40
合 计	<u>20,316,000.00</u>	<u>3,973,310.4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4.11 倍,主要原因系 2004 年 1-5 月本公司为缓解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增长,在存货采购过程中较多地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下降 77.29%,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下降 34.4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该两年期间内采购原材料等业务减少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21. 应付账款 期末数 97,654,390.95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股东名称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苏泊尔集团	1,342,733.59	118,200.00
小 计	<u>1,342,733.59</u>	<u>118,200.00</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1 年以内	96,570,064.12
1-2 年	662,852.70
2-3 年	419,872.83
3 年以上	1,601.30
合 计	<u>97,654,390.95</u>

(3) 应付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239,296.52	8.2769	1,980,633.37	221,371.08	8.2767	1,832,222.02
小 计			<u>1,980,633.37</u>			<u>1,832,222.02</u>

(4) 无账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年5月31日余额较2003年末余额增长42.29%，主要原因系2004年新增子公司家电制造公司为生产而增加应付购料款所致。2002年末余额较2001年末余额增长48.3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的应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22. 预收账款 期末数 32,098,295.19

(1) 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苏泊尔集团	62,781.84	58,281.84
小计	<u>62,781.84</u>	<u>58,281.84</u>

(2) 无账龄1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

(3) 预收账款——外币预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08,109.48	8.2769	894,811.36	15,608.13	8.2767	129,183.81
小计			<u>894,811.36</u>			<u>129,183.81</u>

(4) 变动幅度超过30%(含30%)或占资产总额5%以上(含5%)的原因说明

2003年末余额较2002年末余额增长1.41倍，主要系2003年本公司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导致2003年末预收账款增加以及武汉苏泊尔公司纳入2003年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3. 应付工资 期末数 4,918,037.86

(1) 期末结余数说明

2004年5月31日余额均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计提未付的2004年5月份工资。

(2) 变动幅度超过30%(含30%)或占资产总额5%以上(含5%)的原因说明

2004年5月31日余额较2003年末余额下降37.17%，主要原因系2003年末余额中包含了该年度尚未发放的年终奖金所致。2002年末余额较2001年末余额增长66.6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橡塑制品公司于2002年6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4. 应计利息 期末数 609,300.00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长期借款利息	609,300.00	33,550.00
合 计	<u>609,300.00</u>	<u>33,550.00</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17.16 倍，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以及按季结息方式下结息日至报表日应预提利息天数增加，相应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25. 应交税金 期末数 444,122.85

(1) 明细情况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税率
增值税	-5,845,664.60	1,075,790.89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一）之说明
营业税	4,426.96	11,164.83	按 5%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11.78	220,177.78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三）之说明
房产税	159,621.52	246,352.77	按房产原值的 1.2%*70%计缴
企业所得税	6,059,291.22	15,425,293.26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五）之说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4.03	40.00	按适用税率扣缴
合 计	<u>444,122.85</u>	<u>16,978,819.53</u>	

(2) 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分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下属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销售分公司中杭州销售分公司、深圳销售分公司和苏州销售分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上海销售分公司 2001 年按 18%的税率计缴，2002 年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核准免缴企业所得税，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 - 5 月按 33%的税率计缴。

(3)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下降 97.38%，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4 年 5 月 31 日尚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以及 2003 年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在 2004 年 1 - 5 月缴纳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增长 1.04 倍，主要系 2003 年度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利润总额增长，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下降 50.2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02 年原材料购入增加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年末未抵扣数增加所致。

26.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191,615.6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水利建设基金	109,510.89	100,385.76	按营业收入额的 1‰计缴
教育费附加	58,401.12	178,296.24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四)之说明
堤防费	3,803.85	58,012.88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地方发展费	9,949.90	50,754.93	按营业收入额的 1‰计缴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9,949.90	50,754.93	按营业收入额的 1‰计缴
合 计	<u>191,615.66</u>	<u>438,204.74</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下降 56.2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和子公司 2004 年 5 月 31 日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致使 2004 年 1 - 5 月应交增值税额减少，相应应计缴的教育费附加和堤防费减少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下降 40.1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02 年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应交增值税额减少，相应应缴的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27.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1,075,025.06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苏泊尔集团	1,071,190.08	
小 计	<u>1,071,190.08</u>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0,177,846.46
1-2 年	221,727.93
2-3 年	392,297.52
3 年以上	283,153.15
合 计	<u>11,075,025.06</u>

(3) 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未偿还原因的说明

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兼并琴台家具厂相应带入的职工建房集资款 143,950.00 元。

(4)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性 质
苏泊尔集团	1,071,190.08	租赁费
浙江越烽建筑有限公司	551,000.00	保证金
浙江越宫建筑钢构件有限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u>2,022,190.08</u>	

28. 预提费用 期末数 1,684,185.73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利 息	1,343,308.92	798,418.01	应计未付
租赁费	197,158.90	127,685.00	应计未付
出口信用保险费		66,560.97	应计未付
保理手续费	143,717.91		应计未付
合 计	<u>1,684,185.73</u>	<u>992,663.98</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69.66%，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以及结息日至报表日应预提利息天数增加相应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29. 长期借款 期末数 58,00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u>58,000,000.00</u>	<u>20,000,000.00</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1.9 倍，主要系本公司为建造玉环 8 号、9 号厂房和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为建造武汉汉阳黄金口工程支付工程支出而增加的专门借款所致。2003 年末余额较 2002 年末余额下降 50.10%，主要系本公司 2003 年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28.02%，主要系本公司 2002 年生产规模扩大，增加购买设备借款所致。

30. 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12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家拨入的专门用途拨款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u>120,000.00</u>	<u>120,000.00</u>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建字[2002]152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的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尚未使用。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年5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一) 尚 未 流 通 股 份	国家拥有股份				
	1. 发 起 人 股 份	62,715,900.00	62,715,900.00	48,243,000.00	37,11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				
	外资法人持有				
	其他	38,684,100.00	38,684,100.00	29,757,000.00	22,890,000.00
	2. 募集法人股				
	3. 内本公司的前身为部 职工股				
	4. 优先股				
5.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78,000,000.00	60,000,000.00
(二) 已 流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 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通 股 份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三) 股份总数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78,000,000.00	60,000,000.00

(2)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1) 根据 2002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54 号《关于同意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同意，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后，股本增至 7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2]第 66 号《验资报告》。

2) 根据 2003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8 号文批复同意，以 2002 年末公司总股本 78,000,000 股为基数，用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后，股本增至 101,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苏泊尔集团出资 61,580,2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73%；台州苏泊尔包装有限公司出资 1,135,6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苏增福出资 26,029,3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7%；苏显泽出资 2,605,9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7%；黄墩清出资 2,413,3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8%；黄显情出资 2,038,14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苏艳出资 1,865,7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曾林福出资 1,865,7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廖亮出资 1,865,7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增资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3]第 16 号《验资报告》。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5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准备	224,020.75	211,733.64	165,805.75	3,138.86
其他资本公积	33,643.92	33,643.92	1,317.66	
合 计	<u>257,664.67</u>	<u>245,377.56</u>	<u>167,123.41</u>	<u>3,138.86</u>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01 年度金额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按

股权比例计入。

2) 200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17.66 元,系本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另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162,666.89 元,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 2002 年销售商品给关联方武汉苏泊尔公司,其交易价款超过成本 120%的部分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64 号《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本公司按股权比例计入。

3) 2003 年度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45,927.89 元,系子公司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按股权比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2,326.26 元系本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4) 2004 年 1-5 月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12,287.11 元,系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公司对应收东莞市道滘协德电热器材厂的货款进行债务重组,将债务重组收益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股权比例计入。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5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07,350.09	16,307,350.09	8,927,221.26	3,396,579.08
法定公益金	8,153,675.05	8,153,675.05	4,463,610.64	1,698,289.55
合 计	<u>24,461,025.14</u>	<u>24,461,025.14</u>	<u>13,390,831.90</u>	<u>5,094,868.63</u>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度增加数均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按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详见本会计报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5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82,336,547.47	40,332,782.05	30,935,816.93	9,908,209.58
本期增加	18,119,417.76	76,473,958.66	51,292,928.39	24,373,968.41
本期减少		34,470,193.24	41,895,963.27	3,346,361.06
期末数	<u>100,455,965.23</u>	<u>82,336,547.47</u>	<u>40,332,782.05</u>	<u>30,935,816.93</u>

(2)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比例及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数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

2) 报告期内各期减少数情况说明

A. 2001 年度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0,907.37 元和法定公益金 1,115,453.69 元。合计减少 3,346,361.06 元。

B. 2002 年度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 200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 18,0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确定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0,642.18 元和法定公益金 2,765,321.09 元;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7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红利 0.20 元(含税),计 15,600,000.00 元。合计减少 41,895,963.27 元。

C. 2003 年度根据公司 200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78,000,000 股为基数,用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 23,4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二届三次会议确定的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80,128.83 元和法定公益金 3,690,064.41 元。合计减少 34,470,193.24 元。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项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器产品销售	148,931,532.75	295,461,672.71	190,291,281.67	37,679,595.99
炊具产品销售	281,897,978.86	729,248,901.67	551,662,550.12	456,928,903.86
橡塑制品销售	26,233,356.26	55,568,096.13	56,851,771.16	
小计	<u>457,062,867.87</u>	<u>1,080,278,670.51</u>	<u>798,805,602.95</u>	<u>494,608,499.85</u>
抵销	94,002,950.93	243,756,480.42	183,661,440.46	25,156,815.95

合 计	<u>363,059,916.94</u>	<u>836,522,190.09</u>	<u>615,144,162.49</u>	<u>469,451,683.90</u>
主营业务成本				
电器产品销售	122,065,458.49	246,608,542.54	156,475,665.89	25,409,498.75
炊具产品销售	213,157,105.31	548,686,117.22	408,159,818.64	312,093,103.95
橡塑制品销售	20,455,753.88	44,713,355.49	44,990,415.64	
小 计	<u>355,678,317.68</u>	<u>840,008,015.25</u>	<u>609,625,900.17</u>	<u>337,502,602.70</u>
抵 销	94,981,716.19	243,349,995.47	179,948,069.28	25,156,815.95
合 计	<u>260,696,601.49</u>	<u>596,658,019.78</u>	<u>429,677,830.89</u>	<u>312,345,786.75</u>

(2) 地区分部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销售	358,779,377.93	820,066,400.12	674,699,547.24	494,608,499.85
国外销售	98,283,489.94	260,212,270.39	124,106,055.71	
小 计	<u>457,062,867.87</u>	<u>1,080,278,670.51</u>	<u>798,805,602.95</u>	<u>494,608,499.85</u>
抵 销	94,002,950.93	243,756,480.42	183,661,440.46	25,156,815.95
合 计	<u>363,059,916.94</u>	<u>836,522,190.09</u>	<u>615,144,162.49</u>	<u>469,451,683.90</u>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274,513,151.16	631,455,803.82	505,459,818.17	337,502,602.70
国外销售	81,165,166.52	208,552,211.43	104,166,082.00	
小 计	<u>355,678,317.68</u>	<u>840,008,015.25</u>	<u>609,625,900.17</u>	<u>337,502,602.70</u>
抵 销	94,981,716.19	243,349,995.47	179,948,069.28	25,156,815.95
合 计	<u>260,696,601.49</u>	<u>596,658,019.78</u>	<u>429,677,830.89</u>	<u>312,345,786.75</u>

(3) 2004 年 1 - 5 月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83,538,665.89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23.01%。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利润总额 10% 以上 (含 10%) 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长 35.99%，主营业务成本 2003 年度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长 38.86%，主营业务收入 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31.03%，主营业务成本 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37.5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对外出口销售及电炊具类产品的销售增加，同时由于出口毛利率及电炊具类产品的毛利率相

对较低，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713.10	1,431,503.79	871,191.43	1,835,953.11
教育费附加	344,211.90	733,361.73	1,241,822.57	1,337,746.45
合 计	<u>992,925.00</u>	<u>2,164,865.52</u>	<u>2,113,014.00</u>	<u>3,173,699.56</u>

(2) 计缴标准

上述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相关项目之说明。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说明

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下降 33.4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02 年存货采购量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导致应交增值税额减少，同时也相应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3. 其他业务利润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配件销售	8,985,465.98	8,485,367.53	500,098.45	35,086,792.02	33,085,257.36	2,001,534.66
电力蒸汽销售	285,954.03	285,954.03		576,528.88	576,528.88	
其他业务	127,833.59	100,379.96	27,453.63	1,258,119.99	938,644.71	319,475.28
合 计	<u>9,399,253.60</u>	<u>8,871,701.52</u>	<u>527,552.08</u>	<u>36,921,440.89</u>	<u>34,600,430.95</u>	<u>2,321,009.94</u>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材料配件销售	17,803,773.71	15,916,368.81	1,887,404.90	11,161,114.68	10,509,512.84	651,601.84
电力蒸汽销售	2,018,566.54	2,018,566.54		2,765,318.68	2,765,318.68	
其他业务				991,391.05	812,716.96	178,674.09
合 计	<u>19,822,340.25</u>	<u>17,934,935.35</u>	<u>1,887,404.90</u>	<u>14,917,824.41</u>	<u>14,087,548.48</u>	<u>830,275.93</u>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1 - 5 月发生额与 2003 年同口径比较发生额下降 45.45%，主要系因 2004 年 1 - 5 月材料配件销售下降所致。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1.27 倍，主要原因系公司材料配件销售量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5,095,817.41	8,473,579.41	8,527,250.45	8,432,736.89
减：利息收入	144,126.13	685,972.66	441,704.71	287,031.91
汇兑损失	170,329.55	352,558.32	147,084.97	-2,005.07
其 他	504,848.43	1,620,812.39	264,304.04	44,561.13
合 计	<u>5,626,869.26</u>	<u>9,760,977.46</u>	<u>8,496,934.75</u>	<u>8,188,261.04</u>

(2) 其他说明

1) 2001 年本公司年产 200 万只（套）多种电炊具生产线项目，收到台州市财税局根据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和台州市财政局台经[2001]84 号《关于下达 2001 年台州市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划（第一批）通知》拨付的技改贴息款 200,000.00 元；收到玉环县地税局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1]1146 号《关于下达 2001 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拨付的技改贴息款 600,000.00 元。本公司在进行该项技术改造时，未对其产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和政府援助》（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冲减了 2001 年度的利息支出。

2) 2002 年本公司年产 300 万只出口炊具生产线改造项目，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2002]760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2 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拨付的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款 600,000.00 元；收到台州市财政局企业处根据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和台州市财政局台经[2002]284 号和台财企发[2002]43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台州市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拨付的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款 200,000.00 元，冲减了 2002 年度的利息支出，原因如同上述 1) 点。

子公司橡塑制品公司收到的玉环县财政局根据玉环县工业经济委员会玉工经[2001]61 号《关于 1999 年结转和 2000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拨付的塑料注射成型

生产线项目技改贴息款 135,100.00 元，冲减 2002 年度利息支出，原因如同上述 1) 点。

3) 2003 年本公司共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贴息款 3,027,388.00 元，冲减了 2003 年度利息支出，原因如同上述 1) 点。其中根据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和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2]139 号《关于 2001 年结转和 2002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收到年产 300 万只出口炊具生产线改造项目技改贴息款 933,900.00 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二字[2003]12 号《关于拨付 2002 年度中央出口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款 57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二字[2003]12 号《关于拨付 2002 年度中央出口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不粘锅、电火锅及不锈钢炊具技改项目贴息款 418,000.00 元；根据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和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2]130 号《关于 2000 年结转和 2001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收到拨付的技改项目贴息款 995,300.00 元；根据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和玉环县财政局玉环保[2002]8 号《关于下达 2000 年度污染治理财政贴息资金(补助)的通知》，收到拨付的财政贴息款 70,000.00 元；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2003]8 号《关于划拨台州市 2002 年度第一期一般贸易出口商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拨付的一般贸易出口商品贴息款 40,188.00 元。

子公司橡塑制品公司根据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和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3]139 号《关于 2001 年结转和 2002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贴息款 484,000.00 元，冲减 2003 年度利息支出，原因如同上述 1) 点。

4) 2004 年 1 - 5 月本公司收到台州市财政局根据台财企业发[2004]2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台州市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拨付的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200,000.00 元；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玉经贸[2003]131 号《关于兑现 2003 年度第三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拨付的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718,900.00 元；收到玉环县县财政局拨付的出口商品贴息资金 124,551.00 元，上述贴息资金本公司于收到时均冲减了 2004 年 1 - 5 月的利息支出，原因如同上述 1) 点。

子公司橡塑制品公司根据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和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3]131 号《关于兑现 2003 年度第三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贴息款 47,200.00 元，冲减 2004 年 1 - 5 月份的利息支出，原因如同上述 1) 点。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1 - 5 月发生额与 2003 年同口径比较发生额增长 44.43%，主要原因系 2004 年 1 - 5

月收到的技改贴息款较少和流动资金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01 年度发生额较 2000 年度发生额增长 35.78%，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流动资金借款，相应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5.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期货投资收益	6,049,500.00	6,663,530.00	-792,860.00	-663,880.00
计提的期货投资减值准备	-155,000.00		-721,650.00	-279,100.00
权益法核算下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7,735.14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96,573.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50,067.85	-1,482,733.66	-802,846.23	-201,247.37
合 计	<u>5,144,432.15</u>	<u>5,180,796.34</u>	<u>-2,413,929.23</u>	<u>-1,136,492.23</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1 - 5 月发生额与 2003 年同口径比较发生额增长 1.38 倍，主要系 2004 年 1 - 5 月铝材价格涨幅较大，本公司投资铝材套期保值，相应获较大收益所致。2003 年度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加 7,594,725.57 元，主要系公司 2003 年度取得期货投资收益 6,663,530.00 元所致。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减少 1,277,437.00 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发生的期货投资损失及股权投资差额借方余额摊销所致。

6. 补贴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财政补贴收入	672,902.92	26,268,800.00	16,680,525.00	5,145,054.00
合 计	<u>672,902.92</u>	<u>26,268,800.00</u>	<u>16,680,525.00</u>	<u>5,145,054.00</u>

(2) 报告期内补贴收入来源和依据、相关批准文件、批准机关和文件时效的说明

1) 2001 年度补贴收入

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收到的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根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阳政[2000]39号《武汉汉阳区政府关于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行财政优惠政策的批复》、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阳财[2002]101号《汉阳区财政局关于对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行奖励的通知》及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阳政[2002]35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施财政补贴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拨付的奖励和补贴款5,145,054.00元，列“补贴收入”反映。

2) 2002年度补贴收入

a. 本公司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玉环县财政局玉财预[2002]86号《关于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及玉环县财政局玉财预[2002]129号《关于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5,609,000.00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b. 本公司2002年收到台州市财政局和玉环县财政局根据中共台州市委台市委发[2002]13号《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钱江”、“苏泊尔”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通报》拨付的驰名商标奖励款各500,000.00元，合计1,000,000.00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c. 本公司2002年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玉环县财政局玉外经贸[2002]50号《关于对玉环博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拨付的域名注册、参展摊位奖励款105,000.00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d. 本公司2002年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玉环县经济贸易局玉经贸[2002]11号《关于要求兑现“131”工程达标企业奖励的报告》拨付的“131”工程奖励款50,000.00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e. 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2002年收到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根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阳政[2000]39号《武汉汉阳区政府关于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行财政优惠政策的批复》、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阳财[2002]101号《汉阳区财政局关于对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行奖励的通知》及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阳政[2002]35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施财政补贴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拨付的奖励及补贴款9,916,525.00元，列“补贴收入”反映。

3) 2003年度补贴收入

a. 本公司 2003 年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玉财预[2003]6 号《关于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697,000.00 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b. 本公司 2003 年收到玉环县人民政府根据玉政发[2003]18 号《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2 年度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拨付的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奖励款 50,000.00 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c. 本公司 2003 年收到玉环县科学技术局根据玉科[2003]29 号《玉环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 2002 年度省级新产品、新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d. 本公司 2003 年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浙财企二字[2003]71 号《关于预拨 2002 年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拨付的资助资金 240,000.00 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e. 本公司 2003 年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玉外经贸局[2003]59 号《关于拨付 2002 年度外贸发展基金的通知》拨付的出口创汇奖励及摊位补贴款 226,800.00 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f. 本公司 2003 年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浙财企二字[2003]107 号《关于拨补 2002 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的补助资金 15,000.00 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g. 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 2003 年收到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根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阳政[2000]39 号《武汉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行财政优惠政策的批复》及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阳政[2002]35 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施财政补贴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拨付的财政补贴款合计 23,000,000.00 元,列“补贴收入”反映。

4) 2004 年 1 - 5 月补贴收入

a. 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8 日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3]1180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580,000.00 元,经玉环县财政局同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b. 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新产品鉴定奖金 20,000.00 元和十强企业奖奖金 10,000.00 元,经浙江省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

意，列“补贴收入”反映；

c. 本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财政部外经贸计财发[2002]584 号《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通知》拨付的专项资助资金 62,902.92 元，列“补贴收入”反映。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1 - 5 月发生额与 2003 年同口径比较发生额下降 93.85%，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 2003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款合计 23,000,000.00 元所致。2003 年度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长 57.48%，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 2003 年度收到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按照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阳政[2000]39 号文拨付的的财政补贴款较 2002 年度增加所致。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加 2.24 倍，主要系本公司 2002 年收到的玉环县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5,609,000.00 元；以及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因 2002 年增加了电炊具、铁锅等贴牌产品的配货销售，致使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故按本项目 (2) 1) 点文件规定，相应收到的财政奖励款较 2001 年增加了 4,771,471.00 元所致。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固定资产盘盈				397,738.35
罚款收入	4,811.54	5,991.10	3,160.00	2,024.21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9,458.04	7,317.14	964.18	7,121.50
其 他	6,180.80		1,784.60	16,108.24
合 计	<u>30,450.38</u>	<u>13,308.24</u>	<u>5,908.78</u>	<u>422,992.30</u>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251,758.07	597,684.85	571,467.44	392,183.9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988.41	75,583.25	114,461.56	634,898.55
罚款支出	9,580.00	1,361.76	35,101.79	71,647.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258.37			74,258.37
堤防费	140,651.85	314,479.24	255,909.74	9,839.87

捐 赠	47,000.00	8,308.50	
其 他		10,000.00	14,304.30
合 计	<u>345,719.96</u>	<u>1,036,109.10</u>	<u>995,249.03</u> <u>1,197,132.37</u>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4 年 1-5 月	2003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补贴		23,000,000.00
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贴息	1,090,651.00	3,511,388.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697,000.00
政府补贴收入	672,902.92	
小 计	<u>1,763,553.92</u>	<u>29,208,388.00</u>

2.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4 年 1-5 月	2003 年度
运输费用	11,809,230.56	26,127,996.49
促销及专柜费用	7,596,307.27	19,242,736.17
差旅费	7,478,029.37	8,023,559.11
广告宣传费	4,704,005.84	8,297,330.95
办公会务费	1,959,017.28	2,472,414.05
业务招待费	1,453,564.23	2,556,142.42
销售返利佣金	1,113,163.41	2,217,759.82
邮电通讯费	1,377,628.11	2,417,548.46
租赁费	731,050.72	1,966,730.93
技术开发费	996,616.46	905,894.38
咨询管理费	439,769.04	
小 计	<u>39,658,382.29</u>	<u>74,228,112.78</u>

3. 无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无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无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无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004年5月31日期末数

1. 应收账款

期末数 72,499,213.59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691,510.05	97.62	3,734,575.50	70,956,934.55	99,460,141.54	99.16	4,973,007.07	94,487,134.47
1-2年	1,242,169.77	1.62	99,373.58	1,142,796.19	299,286.50	0.30	23,942.92	275,343.58
2-3年	311,189.27	0.41	46,678.39	264,510.88	500,219.04	0.50	75,032.86	425,186.18
3-4年	269,943.94	0.35	134,971.97	134,971.97	46,778.90	0.04	23,389.45	23,389.45
合计	<u>76,514,813.03</u>	<u>100.00</u>	<u>4,015,599.44</u>	<u>72,499,213.59</u>	<u>100,306,425.98</u>	<u>100.00</u>	<u>5,095,372.30</u>	<u>95,211,053.68</u>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23,618,505.83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30.87%。

(3) 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苏泊尔集团	214,113.35	121,210.87
小计	<u>214,113.35</u>	<u>121,210.87</u>

(4)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916,977.72	8.2769	24,143,532.89	7,017,667.57	8.2767	58,083,129.18
小计			<u>24,143,532.89</u>			<u>58,083,129.18</u>

(5) 变动幅度超过30%(含30%)或占资产总额5%以上(含5%)的原因说明

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增长 55.88%，主要原因系扩大生产规模，销售额增加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41,974,082.46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597,157.17	93.69	2,079,857.88	39,517,299.29	8,992,047.58	76.42	449,602.38	8,542,445.20
1-2 年	2,219,196.55	5.00	177,535.72	2,041,660.83	2,528,469.14	21.49	202,277.53	2,326,191.61
2-3 年	355,389.37	0.80	53,308.41	302,080.96	245,946.92	2.09	36,892.04	209,054.88
3-4 年	226,082.77	0.51	113,041.39	113,041.38				
合计	<u>44,397,825.86</u>	<u>100.00</u>	<u>2,423,743.40</u>	<u>41,974,082.46</u>	<u>11,766,463.64</u>	<u>100.00</u>	<u>688,771.95</u>	<u>11,077,691.69</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家电制造公司	30,418,725.00	
上市费	1,400,000.00	1,250,0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29,079.67	529,079.67
小计	<u>32,347,804.67</u>	<u>1,779,079.67</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33,487,836.87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75.43%。

(4)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或占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03 年末余额增长 2.79 倍，主要原因系 2004 年 1 - 5 月支付家电制造公司暂借款 3,000 余万元及业务员备用金增加所致。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末余额下降 77.92%；2001 年末余额较 2000 年末余额增长 1.77 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01 年增加应收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欠款 3,000 余万元，该款项于 2002 年收回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74,139,861.47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4,139,861.47	174,139,861.47	157,060,313.00	157,060,313.00
合计	<u>174,139,861.47</u>	<u>174,139,861.47</u>	<u>157,060,313.00</u>	<u>157,060,313.00</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武汉压力锅公司	长期	5,080,000.00	98.07%
东莞电器公司	15年	700,000.00	70.00%
橡塑制品公司	长期	7,500,000.00	93.23%
废旧回收公司	长期	300,000.00	60.00%
武汉苏泊尔公司	长期	5,000,000.00	96.53%
家电制造公司	10年	5,581,275.00	70.00%
小计		<u>24,161,275.00</u>	

2)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a. 初始投资额及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差额	期末数
武汉压力锅公司	5,403,000.00	2,769,311.23	88,421,310.48	169,529.65	1,799,687.29	93,159,838.65
东莞电器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81,994.07			618,005.93
橡塑公司	21,914,496.24	13,131,408.04	11,679,609.57	5,976.04	7,026,470.39	31,843,464.04
废旧回收公司	1,876,791.18	1,640,524.11	-14,408.60		183,106.99	1,809,222.50
武汉苏泊尔公司	17,049,544.48	10,700,959.54	19,301,535.92	48,515.06	5,766,631.34	35,817,641.86
家电制造公司	5,581,275.00	5,581,275.00	5,310,413.49			10,891,688.49
小计	<u>52,525,106.90</u>	<u>34,523,477.92</u>	<u>124,616,466.79</u>	<u>224,020.75</u>	<u>14,775,896.01</u>	<u>174,139,861.47</u>

b. 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资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额	本期投资准备增减额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增减额	期末数
武汉压力锅公司	91,412,438.55		1,857,137.15			-109,737.05	93,159,838.65
东莞电器公司	240,069.54		377,936.39				618,005.93
橡塑公司	29,785,482.21		2,423,943.83			-365,962.00	31,843,464.04
废旧回收公司	1,829,502.25		-10,435.30			-9,844.45	1,809,222.50
武汉苏泊尔公司	33,792,820.45		2,277,058.65		12,287.11	-264,524.35	35,817,641.86

家电制造公司		5,581,275.00	5,310,413.49			10,891,688.49
小 计	<u>157,060,313.00</u>	<u>5,581,275.00</u>	<u>12,236,054.21</u>	<u>12,287.11</u>	<u>-750,067.85</u>	<u>174,139,861.47</u>

c.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 股权投资差额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摊销期限
武汉压力锅公司	2,633,688.77	1,909,424.34		109,737.05	1,799,687.29		10年
橡塑制品公司	8,783,088.20	7,392,432.39		365,962.00	7,026,470.39		10年
废旧回收公司	236,267.07	192,951.44		9,844.45	183,106.99		10年
武汉苏泊尔公司	6,348,584.94	6,031,155.69		264,524.35	5,766,631.34		10年
小 计	<u>18,001,628.98</u>	<u>15,525,963.86</u>		<u>750,067.85</u>	<u>14,775,896.01</u>		

b.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上述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10（2）2）b之说明。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二)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年1-5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电器产品销售	6,051,502.19	72,133,924.66	92,739,561.57	37,679,595.99
炊具产品销售	214,146,264.95	528,746,790.59	420,074,638.32	369,705,715.11
合 计	<u>220,197,767.14</u>	<u>600,880,715.25</u>	<u>512,814,199.89</u>	<u>407,385,311.10</u>
主营业务成本				
电器产品销售	5,515,731.47	69,724,276.94	87,771,840.51	25,409,498.75
炊具产品销售	165,229,746.18	404,078,130.10	317,841,454.39	255,600,943.56
合 计	<u>170,745,477.65</u>	<u>473,802,407.04</u>	<u>405,613,294.90</u>	<u>281,010,442.31</u>

(2) 2004 年 1-5 月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76,232,133.11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34.62%。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25.88%，主营业务成本 2002 年度发生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44.34%，主要原因之一为本公司 2002 年增加了对外出口销售，相应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时出口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原因之二为 2002 年本公司对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向广东、温州等生产厂家购入的电炊具、铁锅等贴牌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简称“OEM”) 产品的销售，采用本公司统一对外配货销售，统一开具发票，相应增加了本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本公司对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销售的 OEM 产品按市场销售价的 97%购入，计列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由于上述两个原因导致了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得多的情况。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4 年 1 - 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期货投资收益	6,049,500.00	6,663,530.00	-792,860.00	-663,880.00
计提的期货投资减值准备	-155,000.00		-721,650.00	-279,100.00
权益法核算下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12,236,054.21	60,241,040.77	36,764,672.09	15,382,434.86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96,573.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50,067.85	-1,482,733.66	-802,846.23	-201,247.37
合 计	<u>17,380,486.36</u>	<u>65,421,837.11</u>	<u>34,350,742.86</u>	<u>14,238,207.49</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或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说明

2004 年 1 - 5 月发生额与 2003 年同口径比较发生额下降 36.2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 2003 年度收到财政补贴款 2,300 万元，2004 年 1 - 5 月实现的净利润与 2003 年同口径比较相应下降，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减少投资收益。2003 年度发生额较 2002 年度发生额增长 90.45%，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 2003 年度经营收益增长较大，相应增加了投资收益以及将武汉苏泊尔公司 2003 年 7 - 12 月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02 年度发生

额较 2001 年度发生额增长 1.41 倍，主要系本公司持有 98.07%权益的子公司武汉压力锅公司的产品销售，2002 年采用与本公司配货销售，使 2002 年经营规模及收益增长较大，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相应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泊尔集团	浙江玉环	炊具系列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苏增福
武汉压力锅公司	湖北武汉	炊具系列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显泽
橡塑制品公司	浙江玉环	橡胶塑料制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秉爰
废旧回收公司	浙江玉环	废旧品回收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显泽
东莞电器公司	广东东莞	家用电器制造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显泽
武汉苏泊尔公司	湖北武汉	家用电器制造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显泽
家电制造公司	浙江杭州	家用电器制造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显泽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本报告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报告期末数
苏泊尔集团	25,000 万			25,000 万
武汉压力锅公司	518 万			518 万
橡塑制品公司	804.47 万			804.47 万
废旧回收公司	50 万			50 万
东莞电器公司		200 万		200 万
武汉苏泊尔公司	518 万			518 万
家电制造公司		港币 5,000 万		港币 5,000 万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本报告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报告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苏泊尔集团	3,643.80 万	60.73	2,514.22 万				6,158.02 万	60.73
武汉压力锅公司			508 万	98.07			508 万	98.07
橡塑制品公司			750 万	93.23			750 万	93.23
废旧回收公司			30 万	60.00			30 万	60.00
东莞电器公司			70 万	70.00			70 万	70.00
武汉苏泊尔公司			500 万	96.53			500 万	96.53
家电制造公司			558 万	70.00			558 万	7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台州苏泊尔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	曾为联营企业
浙江可立思安制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沈阳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	重要影响人控制的企业
苏显泽	本公司股东
曾林福	本公司股东
林秉相	重要影响

(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苏泊尔包装公司”、“苏泊尔电器公司”、“成都苏泊尔公司”、“可立思安制药公司”、“武汉房地产公司”和“沈阳苏泊尔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苏泊尔集团	11,107,562.17	31,442,963.58	19,125,771.22	80,928,856.26
武汉压力锅公司				4,027,978.69
橡塑制品公司			18,467,162.59	504,984.40
废旧回收公司			568,147.27	21,992,037.95
苏泊尔电器公司				6,537,284.56
苏泊尔包装公司	2,474.92		17,989,344.34	

武汉苏泊尔公司		1,202,599.65	14,358.97	
小 计	11,110,037.09	32,645,563.23	56,164,784.39	113,991,141.86

2) 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武汉压力锅公司购入的电炊具、铁锅等贴牌产品的定价政策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采用市场销售价的 97%确定，2003 年 1 - 6 月采用市场销售价格的 95%确定，2003 年 7 月 - 2004 年 5 月以市场价格交易；向其余关联方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交易。

3) 其他说明

上表内 2001 年度向武汉压力锅公司采购货物的金额，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的采购货物金额；上表内 2002 年度向橡塑制品公司的采购货物金额和向废旧回收公司的采购货物金额，均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的采购货物金额；上表内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向武汉苏泊尔公司的采购金额均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的采购货物金额。

2. 销售货物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5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苏泊尔集团	639,159.39	2,331,025.41	27,571,496.27	92,765,011.71
橡塑制品公司			108,633.45	979,591.32
苏泊尔电器公司				4,639,341.21
苏泊尔包装公司	5,418.80	197,738.51	135,501.08	
成都苏泊尔公司			466,718.65	6,500,372.70
可立思安制药公司	15,112.42	173,918.58		228,462.29
武汉苏泊尔公司		16,389,737.50	2,790,372.15	
沈阳苏泊尔公司	1,967,447.79	9,463,380.87	3,023,117.21	
林秉相			5,231,854.92	
小 计	2,627,138.40	28,555,800.87	39,327,693.73	105,112,779.23

2) 定价政策

本公司 2001 年 9 月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从 2002 年 3 月起自营出口销售。在此之前的出口产品，均采用外销价 × 95% 的价格销售给苏泊尔集团，由其对外销售。

3) 其他说明

上表内 2002 年度向橡塑制品公司的销售金额，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的销售货物金额；上表内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向武汉苏泊尔公司的销售金额均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

的销售货物金额。

3. 关联方应收（预收）应付（预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期 末 余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余额的比重			
	2004年 5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4年 5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苏泊尔集团	532,671.96	121,210.87	39.12	727,162.15	0.40	0.09	0.00	1.10
武汉苏泊尔公司				232,215.17				0.35
可立思安制药公司	391.47	972.00	2,150.00	2,15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苏泊尔公司	2,533,375.84	3,119,055.02	1,916,102.78		1.90	2.25	1.92	
成都苏泊尔公司				5,906,238.59				8.95
小 计	3,066,439.27	3,241,237.89	1,918,291.90	6,867,765.91	2.30	2.34	1.92	10.40
(2) 其他应收款								
武汉苏泊尔公司				107,317.13				0.33
苏泊尔集团	29,896.63	113,916.72	100,166.72	20,016,184.28	0.16	0.82	0.95	61.89
苏泊尔电器公司				23,125.87				0.07
可立思安制药公司	39,030.11			2,844.60	0.21			0.01
苏泊尔包装公司	3,790.25		39,091.71	14,541.35	0.02		0.37	0.04
橡塑制品公司				174,614.50				0.54
成都苏泊尔公司				100,000.00				0.31
苏显泽	384,569.85	442,523.46			2.09	3.18		
武汉房地产公司	612,155.75	44,819.75			3.33	0.32		
小 计	1,069,442.59	601,259.93	139,258.43	20,438,627.73	5.81	4.32	1.32	63.19
(3) 预付账款								
武汉苏泊尔公司			251,977.12	82,242.68			2.29	1.58

苏泊尔集团	30,000,000.00				51.01			
苏泊尔包装公司	154,481.62				0.26			
小 计	30,154,481.62		251,977.12	82,242.68	51.27		2.29	1.58
(4) 应付票据								
苏泊尔集团				7,000,000.00				26.21
小 计				7,000,000.00				26.21
(5) 应付账款								
苏泊尔集团	1,342,733.59	118,200.00		3,364,959.92	1.37	0.17		8.94
废旧回收公司				2,843,256.07				7.56
小 计	1,342,733.59	118,200.00		6,208,215.99	1.37	0.17		16.50
(6) 预收账款								
苏泊尔集团	62,781.84	58,281.84	1,175.00	2,864,819.44	0.20	0.16	0.01	15.33
沈阳苏泊尔公司		8.00				0.00		
小 计	62,781.84	58,289.84	1,175.00	2,864,819.44	0.20	0.16	0.01	15.33
(7) 其他应付款								
苏泊尔集团	1,071,190.08		186,447.82		9.67		1.65	
小 计	1,071,190.08		186,447.82		9.67		1.65	

4.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1) 收购武汉压力锅公司 98.07% 股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二）2（1）之说明。

(2) 200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转让协议》，苏泊尔集团将持有的徐州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51% 计 25.5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及徐州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1 月 22 日与自然人葛勇和郑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的徐州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51% 计 25.5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葛勇和郑军。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3) 收购废旧公司 60% 股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二）2（2）之说明。

(4) 收购橡塑制品公司 93.23%股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二）2（4）之说明。

(5) 收购武汉苏泊尔公司 96.53%股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四（二）2（5）之说明。

(6) 200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转让协议》，本公司将陈屿仓库及车间以账面净值 5,059,723.35 元转让给苏泊尔集团，款项已于当年结清。

(7) 2001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电器公司签订《收购协议》，苏泊尔电器公司按账面余额 597,399.38 元向本公司转让生产装配线一条，款项于当年已结清。

200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收购协议》，苏泊尔集团按 2001 年 11 月 24 日账面净值 1,372,505.88 元向本公司转让其拥有的陈屿及南山废水处理工程设施，本公司以应收苏泊尔集团往来款抵冲上述应付款项。

(8)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签订《收购协议》，本公司收购其拥有的浙江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陈南工业园的配电所，收购价格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评估价为 4,685,987.55 元。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收购价款已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002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收购协议》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苏泊尔集团将其拥有的部分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按 2002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作价 2,406,465.40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支付购买上述资产的全部价款。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签订《模具中心收购协议》并经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收购苏泊尔集团所属的模具中心，收购价格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福建中兴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22,809,340.64 元（包括相关存货 3,425,128.51 元）。款项已结清。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签订《收购协议》，苏泊尔集团按 2003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3,650.59 元向本公司转让其拥有专柜、展台及办公设备，其中专柜、展台等低值易耗品 263,12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370,530.59 元，款项已结清。

(9) 武汉苏泊尔公司与苏泊尔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签订《设备转让协议》，武汉苏泊尔公司按 2004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1,703.10 元向苏泊尔集团转让其拥有的全自动波峰焊机等机器设备，款项尚未结清。

5. 提供或接受劳务

(1)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供用电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

公司生产用电由苏泊尔集团提供，价格按其购进成本价结算。本公司 2001 年共支付生产用电费 10,527,058.05 元，2002 年共支付生产用电费 5,236,559.04 元。

(2)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下属的橡塑制品公司、苏泊尔包装公司、可立思安制药公司、苏泊尔电器公司签订《关于使用电力、水、蒸汽的协议》，橡塑制品公司、苏泊尔包装公司、可立思安制药公司使用的电力、蒸汽从本公司接用，用电、用水按实际用量分摊损耗，价格按本公司购进成本价结算。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 1-5 月各共收到上述公司支付的水电蒸气费 2,765,318.68 元、2,018,566.54 元、576,528.88 元、269,798.73 元。

(3) 200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包装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苏泊尔包装公司的职工食堂就餐、厂区保安消防、厂区环境清洁、厂区绿化、厂区供水、供电由本公司负责管理，所需费用按照各自所用比例分摊。2002 年、2003 年、2004 年 1-5 月应收该公司保安消防费用、食堂费用及绿地绿化维修费用各计 63,841.71 元、33,846.60、14,102.75 元。

6. 租赁

(1) 土地租赁

1) 200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向本公司出租土地 87.08 亩，价格为每年每亩 8,000 元，租赁期限 20 年。本公司 2001 年已全额支付租赁费 696,640.00 元。该协议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02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将面积为 41,965.52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按照土地的实际情况及土地市场价格，租金每 3 年调整一次，租期 20 年，自 2002 年起至 2022 年止。2002 年、2003 年的租赁费已全额支付。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209,827.60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2) 2002 年 7 月 10 日橡塑制品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向橡塑制品公司出租土地 9,968.4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按照土地的实际情况及土地市场价格，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租期 20 年，自 2002 年起至 2022 年止。2002 年、2003 年租金已全额支付。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49,842.20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3) 2003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将宗地编号为玉国用(2003)字第 419 号、玉国用(2003)字第 420 号、玉国用字第(2003)428 号宗地，共计 45,595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按照土地的实际情况及土地市场价格，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租期 20 年，自 200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已支付 2003 年 2 月 15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费 478,747.50 元。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227,975.00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4) 200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将宗地编号为玉国用(2003)字第 691 号、玉国用(2003)692 号，共计面积为 13,814.6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已支付 2003 年 3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费 131,238.70 元。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69,073.00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5) 2003 年 6 月 1 日武汉苏泊尔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将其拥有的宗地编号为武国(2003)字第 829 号宗地中的 15,033.0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武汉苏泊尔公司使用，年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按照土地的实际情况及土地市场价格，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 租期 20 年 ,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2003 年的租赁费 105,231.63 元已支付。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75,165.45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6) 2003 年 11 月 8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汉阳井岗村龙威土地租赁给武汉压力锅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9 日至 2004 年 5 月 8 日，每年租赁费 617,496.84 元。2004 年武汉压力锅公司与苏泊尔集团重新签订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的租赁费 385,935.53 元已支付。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256,455.00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2) 房屋租赁

(1) 本公司与苏泊尔包装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向苏泊尔包装公司租赁 580 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 24,750.00 元。本公司已全额支付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租金。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10,312.50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2) 200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陈屿老厂区的厂房 3 间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赁费 40 万元。2001 年、2002 年租赁费已全额支付。

(3) 2001 年 3 月 20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土地、房产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腰路堤肖家湾 32 号 19,551.72 平方米的土地及部分房产租赁给武汉压力锅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赁费 627,000.00 元。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租赁费均已全额支付。

2004 年 1 月 2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与苏泊尔集团重新签订《土地、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

限延长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261,250.00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4) 2003 年 6 月 1 日武汉苏泊尔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苏泊尔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243 号 7,102.9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武汉苏泊尔公司使用，年租金为 23.87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止。2003 年的租赁费 139,241.67 元已支付。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99,441.02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3) 设备租赁

2002 年 5 月 25 日橡塑制品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设备租赁协议》，橡塑制品公司向苏泊尔集团租赁设备 5 台，月租金 3,100.00 元，租期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2003 年橡塑制品公司与苏泊尔集团重新签订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2002 年已列支租赁费 21,700.00 元 2003 年已列支租赁费 37,200.00 元。2004 年 1-5 月的租赁费 15,500.00 元已列支，尚未支付。

7. 保证

(1)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由苏泊尔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	1,000	2003.12.29-2004.6.24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2,000	2004.2.25-2004.8.20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400	2004.2.27-2004.8.25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800	2004.2.27-2004.8.25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1,000	2004.3.25-2004.9.20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2,000	2004.4.29-2004.10.10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1,000	2004.5.27-2004.11.15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2,000	2004.5.31-2004.11.15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2,000	2003.12.12-2006.12.11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1,800	2004.4.8-2006.4.5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000	2004.1.12-2004.7.12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500	2004.4.1-2004.9.30
小 计	17,500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美元/万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借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80	662.152	2004.3.25-2004.12.15
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	120	993.228	2004.4.29-2004.12.20
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	60	496.614	2004.1.13-2004.7.12
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	80	662.152	2004.2.4-2004.8.4
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	160	1,324.304	2004.2.10-2004.8.10
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	100	827.69	2004.3.8-2004.12.8
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	90	744.921	2004.4.26-2005.1.26
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	120	993.228	2004.4.29-2005.1.29
小 计	810	6,704.289	

(2)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橡塑制品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向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借款共计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

(3) 200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武汉压力锅公司就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取得的借款等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1 亿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在此担保下：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6 月 7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2 日至 2006 年 1 月 2 日；开据由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承诺兑付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0 万元，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

(4) 200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武汉压力锅公司就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取得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借款 4,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6 日。

8. 债权、债务转移

(1)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及武汉压力锅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本公司同意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以公司应收苏泊尔集团的债权 3,000 万元抵销苏泊尔集团应收武汉压力锅公司的债权 3,000 万元，武汉压力锅公司原对苏泊尔集团的 3,000 万元债务转为对本公司的债务。

(2) 2002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债权转移协议书》，苏泊尔集团将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的应收柳州工贸百货日用品商场等 61 家单位的债权共计 4,684,858.03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的应收赤峰龙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等 26 家单位的债权共计 4,053,375.11 元转让给苏泊尔集团。

(3) 2003 年 6 月 24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与武汉苏泊尔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武汉压力锅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应收顺德市新宝电器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的债权共计 4,200,019.98 元转让给武汉苏泊尔公司。

(4) 20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武汉压力锅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应收东莞市前锋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 404,644.04 元转让给武汉压力锅公司。

(5) 本公司与武汉苏泊尔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福特实业有限公司等 21 家单位的债权共计 6,085,776.57 元转让给武汉苏泊尔公司；本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郑州科祺贸易有限公司等 30 家单位的债务共计 3,825,610.52 元转让由武汉苏泊尔公司承担。

本公司与武汉苏泊尔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武汉苏泊尔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10 日对无锡迪申商贸有限公司债务 52,323.37 元转让由本公司承担。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均已取得第三方的确认。

(6) 2003 年 5 月 10 日武汉苏泊尔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债务转让协议》，武汉苏泊尔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对武汉百文站等 6 家单位的债务 541,196.00 元转让由苏泊尔集团承担；苏泊尔集团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呼和浩特市蒙湘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单位的债务共计 475,425.00 元转让由武汉苏泊尔公司承担。

(7) 本公司与武汉压力锅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对天津赛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和义乌金星厨具商行 2 家单位的债务共计 495,755.33 元抵销天津赛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和义乌金星厨具商行对武汉压力锅公司的债务 495,755.33 元；本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对天津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共计 262,914.94 元抵销天津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武汉压力锅公司的债务 262,914.94 元；本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5 月 24 日对本公司苏州销售分公司的债务 290,574.00 元转让由武汉压力锅公司承担。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均已取得第三方的确认。

(8) 本公司与武汉压力锅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4 月 24 日对南通百货总公司等 4 家单位的债务共计 1,289,617.14 元转让由武汉压力锅公司承担。

(9) 本公司与武汉苏泊尔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2 月 17

日对盐城市美晨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 41,100.00 元抵销盐城市美晨贸易有限公司对武汉苏泊尔公司的债务 41,100.00 元；本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3 月 17 日对宜昌市五家岗区恒顺商行的债务 55,476.00 元抵销宜昌市五家岗区恒顺商行对武汉苏泊尔公司的债务的 55,476.00 元；本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漳州市芩城苏泊尔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 70,000.00 元抵销漳州市芩城苏泊尔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对武汉苏泊尔公司的债务的 70,000.00 元；本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宝鸡惠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5,426.29 元转让由武汉苏泊尔公司承担。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均已取得第三方的确认。

本公司与武汉苏泊尔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武汉苏泊尔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4 月 24 日对自然人陈国亮的债务 70,000.00 元抵销陈国亮对武汉苏泊尔公司的债务 70,000.00 元；武汉苏泊尔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2 月 9 日应收苏州市欣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 378,238.75 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均已取得第三方的确认。

(10) 本公司与橡塑制品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4 月 29 日对自然人张鲁彤的债务 5,853.50 元抵销张鲁彤对橡塑制品公司的债务 5,853.50 元，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已取得第三方的确认。

(11) 本公司与家电制造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对宁波市江北鼎丰贸易商行的债务 62,928.04 元抵销宁波市江北鼎丰贸易商行对家电制造公司的债务 62,928.04 元，该债权债务的转让已取得第三方的确认。

(12) 武汉苏泊尔公司与家电制造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武汉苏泊尔公司将截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应收东莞电器公司等 28 家单位的债权共计 13,299,774.41 元以及对山东临沂惠宝电器有限公司等 30 家单位的债务共计 3,946,970.67 元转让给家电制造公司。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均已取得第三方的确认。

9. 其他

(1) 2000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资金占用协议》，本公司占用苏泊尔集团的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公司 2001 年度向苏泊尔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为 1,848,923.63 元。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 2001 年 4 月 10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资金占用协议》，武汉压力锅公司占用苏泊尔集团的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01 年度、2002 年度支付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645,848.02 元和 51,800.28 元。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 2002 年 3 月 11 日橡塑制品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资金占用协议》，橡塑制品公司占

用苏泊尔集团的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02 年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为 39,538.96 元。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 2000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苏泊尔集团同意本公司使用“苏泊尔 supor 字体及图形”商标 1766142 号、945721 号、945720 号、874945 号、813427 号以及“好帮手”商标 1275611 号，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商标使用费。本公司 2001 年已支付上述使用费。

200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本公司无偿受让苏泊尔集团注册的“苏泊尔 supor 字体及图形”商标 1766142 号、945721 号、945720 号、874945 号、813427 号。

2003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本公司无偿受让苏泊尔集团注册的“好帮手”商标 1275611 号。

2004 年 2 月 16 日和 200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本公司无偿受让苏泊尔集团注册的“苏泊尔 supor 字体及图形”商标 1726405 号、870579 号、3327882 号、930857 号、930858 号、798583 号、922350 号，并允许苏泊尔集团无偿使用。

本公司已经办妥了上述商标权属的过户手续，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转让证明。

(5) 200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无偿受让苏泊尔集团拥有的压力锅安全(阀)塞、压力锅开合盖保险装置、分离式手柄、保鲜锅、压力锅压力显示装置、压力锅多保险安全阀、一种压力锅安全阀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压力锅手柄、压力锅外观设计专利权。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专利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下属的苏泊尔电器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无偿受让苏泊尔电器公司拥有的电炒锅外观设计专利权和电炒锅的新颖底座、插入式控温器的脱卸机构、拆卸式电锅实用新型专利权。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专利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6) 本公司 2003 年度开具给武汉压力锅公司的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8,482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373,310.40 元背书转让外，其余票据本公司均已承兑。2004 年 1 - 5 月本公司未发生开具给武汉压力锅公司的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7) 200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房屋许可使用合同》，苏泊尔集团将其拥

有的位于清泰街 507 号的面积为 1,356.92 平方米的富春大厦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 200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房屋许可使用合同》，苏泊尔集团将其拥有的面积为 270.58 平方米的杭州金田花园商品房，面积为 106.98 平方米的上海明佳 1 号 203 室的商品房，面积为 1,287.69 平方米的汉口长青花园的商品房，面积为 126.26 平方米的福州的商品房，面积为 101.70 平方米的长沙的商品房，面积为 120.18 平方米的金田花园的套房，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 2004 年 2 月 12 日家电制造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家电制造公司将以评估价受让苏泊尔集团拥有的位于杭州滨江区长河镇江一村面积为 57,89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附着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滨国有[2004]000222 号），上述转让事项经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家电制造公司已预付了 3,000 万元转让款。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1 年度本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10 人，全年报酬总额 33.864 万元。

2002 年度本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8 人，全年报酬总额 47.716 万元。

2003 年度本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11 人，全年报酬总额 77.9363 万元。

2004 年 1-5 月本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10 人，2004 年 1-5 月报酬总额 29.452 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酬金分布如下：

2001 年度			
报酬档次	5-6 万元	2-5 万元	1 万元以下
人数	1 人	8 人	1 人
2002 年度			
报酬档次	8-10 万元	5-8 万元	5 万元以下
人数	1 人	4 人	3 人
2003 年度			

报酬档次	10-15 万元	5-10 万元	5 万元以下
人数	1 人	7 人	3 人

2004 年 1-5 月

报酬档次	5-10 万元	2-5 万元	2 万元以下
人数	1 人	6 人	3 人

九、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宁海县搪铝制品厂、宁海一心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惠福商贸中心未经许可，非法生产、销售带有“苏泊尔”字样的压力锅产品，要求该三个侵权公司向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62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0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责令三被告停止对本公司的侵权行为、登报致歉并赔偿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经济损失共计 2,026,784.00 元，承担诉讼费用 98,510.00 元。200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和苏泊尔集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3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 (1) 宁海县搪铝制品厂赔偿苏泊尔集团和本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人民币；
- (2) 北京天惠福商贸中心赔偿苏泊尔集团和本公司经济损失 200 元人民币。

一审案件受理费 62,589.67 元，由上诉人苏泊尔集团和本公司负担 52,589.67 元，由被上诉人宁海县搪铝制品厂负担 10,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2,589.67 元，由上诉人苏泊尔集团和本公司负担 52,589.67 元，由被上诉人宁海县搪铝制品厂负担 10,000.00 元。

诉讼保全费 31,520.00 元由上诉人苏泊尔集团和本公司负担 21,520.00 元，由被上诉人宁海县搪铝制品厂负担 10,000.00 元。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支付的诉讼保全保证金 500,000.00 元，诉讼费 134,259.01 元，合计 634,259.01 元。宁海县搪铝制品厂和北京天惠福商贸中心尚未支付上述赔偿款。由于苏泊尔集团已将“苏泊尔”商标和相关的专利转让，苏泊尔集团承诺放弃对上述案件经济赔款的主张权。本公司承担的诉讼费 105,179.34 元在 2003 年“管理费用”中列支，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其余账挂“其他应收款”反映。

本公司和苏泊尔集团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 (2004) 二中执字第 35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二) 本公司针对 5 家外国客户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出口保险, 本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2003 年 10 月 27 日、2003 年 11 月 19 日分别与保险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赔款转让协议》, 在赔款转让协议项下, 本公司依据发票、提单等相应的销售凭证复印件, 可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申请借款, 银行在核准的信用额度内, 按出口发票的销售金额的 80% 融资给本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经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审核, 本公司将对 TRAMONTINA USA INC 已出口的发票及提单金额 1,079,165.94 美元, 及对 GRAND COOKWARE INC 已出口的发票及提单金额 41,363.00 美元, 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 856,5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7,089,164.85 元; 将对 ALL-CLAD METALCRAFTERS LLC 已出口的发票及提单金额 10,200.00 美元, 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 8,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15.20 元。以上已出口的发票及提单取得的外币借款合计 864,5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7,155,380.05 元。

十、承诺事项

(一) 2002 年 8 月 23 日,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 苏泊尔集团承诺自该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2 到 3 年内, 将目前本公司向其租赁的面积为 41,965.52 m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公司同意届时按照评估价受让该土地使用权。

2002 年 8 月 23 日, 橡塑制品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意向书》, 苏泊尔集团承诺自该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2 到 3 年内, 将目前橡塑制品公司向其租赁的面积为 9,968.44 m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橡塑制品公司, 橡塑制品公司同意届时按照评估价受让该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仍在协商中。

(二) 本公司与苏泊尔集团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签订《房屋转让协议》, 本公司将受让苏泊尔集团拥有的位于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苏泊尔陈南工业园, 面积为 4,744.98 平方米的电器车间房屋, 转让价格按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确定。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该房屋尚在评估过程中。

(三) 本公司与浙江越宫建筑钢构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本公司将玉环 8 号、9 号厂房建造工程的土建和水电工程委托其施工, 合同总金额为 19,92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共已支付工程款 12,948,000.00 元。

(四) 武汉压力锅公司和(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 武汉压力锅公司拟以固定资产等实物出

资 3,750 万港币，占 75%。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合鄂武总字第 0042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正在对其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此外为该公司代垫设备等款项 556,236.00 元。

(五) 武汉压力锅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协议，武汉压力锅公司将武汉汉阳黄金口工程的土建工程委托其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33,80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共已支付工程款 12,697,040.75 元。

(六) 武汉压力锅公司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武汉压力锅公司将武汉汉阳黄金口工程的厂房钢结构工程委托其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18,26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武汉压力锅公司共已支付工程款 7,078,000.00 元。

(七) 200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新股发行前所产生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经审计后确定的已实现利润数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为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苏泊尔集团（原名浙江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8%；苏泊尔包装公司（原名玉环县苏泊尔包装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实收资本已经玉环县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玉审师验[1998]123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10 月，两股东经过协商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泊尔集团向苏泊尔包装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业经玉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玉会师验[1999]第 34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00.00 元增至 44,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4,500,000.00 元全部由苏泊尔集团以截至 2000 年 5 月 24 日所拥有本公司的债权 44,175,236.53 元按 1 : 1.28 的比例转作增资款，其中 34,500,000.00 元作为资本投入，9,675,236.53 元作为资本溢价款列资本公积。转增后，苏泊尔集团共出资 44,000,000.00 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8.88%；

苏泊尔包装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12%。新增资本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0]第 9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0 年 7 月 18 日苏泊尔集团与苏增福等 7 位自然人所签订的《转让协议》，苏泊尔集团将其对本公司 44,000,000.00 元的出资额中的 16,974,800.00 元分别转让给苏增福 11,424,200.00 元、苏显泽 1,144,000.00 元、黄墩清 1,058,200.00 元、黄显情 893,200.00 元、苏艳 818,400.00 元、曾林福 818,400.00 元、廖亮 818,400.00 元，转让价格以 200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账面每 1 元出资所享有的净资产额为依据。转让后，苏泊尔集团出资 27,025,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73%；苏泊尔包装公司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苏增福出资 11,424,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7%；苏显泽出资 1,14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7%；黄墩清出资 1,058,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8%；黄显情出资 893,2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苏艳出资 818,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曾林福出资 818,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廖亮出资 818,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4%。上述股权变更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第 127 号《验资报告》。

经 2000 年 8 月 23 日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200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 200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4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0 元，以公司经审计的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原公司全体股东即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股本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0]第 132 号《验资报告》。

经 2001 年度、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公司两次实施送股（均为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后股本增至 10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31（2）之说明。

（二）关于出口保理融资

1. 根据 200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编号 IF91002010《出口保理协议》，本公司采用国际保理方式出口销售货物，委托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本公司的出口保理商向 SUNTRUST BANK, USA 进口保理商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经进口保理商评估核定，本公司在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内，以赊销 90 天的信用销售方式出口销售货物时，获准由该进口保理商承担的信用担保额度为 5,000,000.00 美元，该额度为循环信用额度。

2004年5月31日，根据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编号为IF91003010-1D《出口保理信用额度变更通知书》，上述出口保理融资期限延长至2004年6月30日。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已核准的583,786.37美元出口发票，取得出口保理融资借款459,000.00美元。2002年作为融资借款处理。

2. 根据2003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IF91003010-1《出口保理业务协议》，委托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为本公司的出口保理商，为本公司提供的出口双保理服务。本公司将应收NEWELL RUBBERMAID（进口商）的货款转让给SUNTRUST BANK, USA（进口保理商），在信用担保为8,500,000.00美元的额度（可循环运用）内，并规定本公司可凭已转让给进口保理商的受核准的应收账款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融资。本公司将应收CONTINUITY SOURCUING COMPANY LIMITED（进口商）的货款转让给EAST ASIA HELLER（进口保理商），在信用担保为2,000,000.00美元的额度（可循环运用）内，并规定本公司可凭已转让给进口保理商的受核准的应收账款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融资。

本公司根据协议规定，截至2003年12月31日将已核准2003年10月1日发生的应收NEWELL RUBBERMAID的货款，其中未到期（90天的付款期）前向出口保理商的融资款2,022,1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6,736,315.07元）按财政部财会[2003]13号文的规定，比照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截至2003年12月31日应收NEWELL RUBBERMAID的货款已到期的计2,285,3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8,914,742.51元）已到付款期，而进口保理商尚未支付的融资款，作为短期借款反映。

截至2004年5月31日将已核准本公司应收NEWELL RUBBERMAID的货款，其中未到期（90天的付款期）前向出口保理商的融资款1,794,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848,758.60元）。将已核准本公司应收CONTINUITY SOURCUING COMPANY LIMITED的货款，其中未到期（90天的付款期）前向出口保理商的融资款494,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4,088,788.60元），会计处理比照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于截至2004年5月31日应收NEWELL RUBBERMAID的货款已到期的计189,2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65,989.48元）已到付款期，而进口保理商尚未支付的融资款，作为短期借款反映。

（三）本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相关项目发生数2002年与2001年相比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1. 2001年9月开始，公司改变营销政策，由原来的直接向客户支付返利款改为采用销售折让的方式，直接减少支付的返利款1,124万元，导致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费用均相

对下降；

2. 公司 2002 年增加了对外出口销售，相应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时由于出口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

3. 除上述原因外，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相关项目发生数 2002 年与 2001 年相比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还包括 2002 年本公司对武汉压力锅公司向广东、温州等生产厂家购入的电炊具、铁锅等贴牌（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简称“OEM”）产品的销售，采用本公司统一对外配货销售，统一开具发票，相应增加了本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对武汉压力锅公司销售的 OEM 产品按市场销售价的 97% 购入，计列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4. 由于以上原因同时导致合并报表补贴收入和母公司投资收益 2002 年较 2001 年增长幅度较大。

自 2003 年 7 月起，本公司对 OEM 产品进行调整。电炊具等电器贴牌产品统一由武汉苏泊尔公司向东莞市前锋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祥立实业有限公司等购入并对外销售，其余贴牌产品直接由本公司购入并对外销售。自 2004 年 3 月起电炊具等电器贴牌产品统一由家电制造公司向东莞市前锋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祥立实业有限公司等购入并对外销售。

（四）本公司 2001 年在上海、杭州分别设立了销售分公司，2002 年在深圳和福州又分别设立了销售分公司，2003 年在苏州设立了销售分公司。根据 200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注销福州销售分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榕工商企注[2003]138 号《关于注销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决定文件。

（五）本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了“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驻胡志明市代表办事处”，并已取得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颁发的《驻越南外商代表办事处设立执照》，主要活动范围为：作为联络处和从事市场调研，促进拟订本公司在越南进行合作投资草案，推展落实本公司与越南合作人按越南法律所签之以合金铝、不锈钢生产、经营电炊具之合同协议。该办事处工作人员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所发生费用均在本公司以报销方式处理。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编号 S3039《浙江省境外投资许可证书》批准，同意公司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驻胡志明市代表办事处”，批准的开办费为 6 万美元。

（六）2001 年经公司申请，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经编号

S0179《浙江省境外投资许可证书》，同意公司在加拿大温哥华市设立“苏泊尔北美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万美元。截至2004年5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七)本公司与禾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家电制造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元，其中本公司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3,500万港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0%；禾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以现金出资1,500万港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该合资公司已于2003年12月29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外经贸浙府字杭字[2003]033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1月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2001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3月1日，本公司第一期已出资人民币5,581,275.00元，折合5,250,000.00港元，(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期已出资2,250,000.00港元，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04年3月1日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14号《验资报告》。根据经批准的合资合同和章程的规定，双方其余出资应在家电制造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之内即2005年1月7日前缴足。

(八)东莞市新利奥电器有限公司经2003年12月1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前锋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新利奥电器有限公司30%的股权计300,000.00元，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名称也变更为“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同时由变更后的东莞电器公司承继原东莞市新利奥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同时本公司与(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股权变更后，双方按原出资比例增资人民币100万元，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285万元。上述股权变更、增资等事项已于2004年3月12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4]137号文批复同意，该子公司已于2004年3月25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4]0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为“东莞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4月19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合粤莞总字第0093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04年5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尚在进行中。

(九)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非经常性项目	2004年1-5月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处理股权投资损益			-96,573.00	
期货投资收益	5,894,500.00	6,663,530.00	-1,514,510.00	-942,980.00

关联方资产出售价差			-165,868.15	
补贴收入	672,902.92	26,268,800.00	16,680,525.00	5,145,054.00
流动资产盘亏	-189,781.18	-819,375.97	-119,510.70	-459,267.42
资金占用费			-91,339.24	-2,494,771.65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益	1,469.63	-68,266.11	-113,497.38	-627,777.0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2.34	-42,370.66	-48,465.69	255,660.82
贴息收入	1,090,651.00	3,511,388.00	935,100.00	80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出）	-349,213.47	493,399.23	-1,977,865.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4,258.37			
所得税影响数	-2,582,778.75	-11,579,124.13	-5,357,581.03	-693,305.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8,246.13	-329,865.64	-87,460.90	-53,679.28
合计（收益“+”，损失“-”）	4,605,174.73	24,098,114.72	8,042,953.77	928,934.38

[注]：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为已扣除水利基金、堤防费和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后的金额。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已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为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2003 年 7 月 4 日、200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一份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后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 文)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泊尔或公司	指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集团	指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苏泊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阐明与苏泊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之批准和授权。现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事项作如下补充：

1、2003年9月9日，苏泊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2003年11月8日，苏泊尔董事会发出召开苏泊尔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3年12月8日，苏泊尔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苏泊尔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延续一年；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确定的不超过4000万股的范围内决定本次首发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及上市时间、根据项目审批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首发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进行必要的局部调整、办理与

本次首发 A 股有关的审批手续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变更登记等。”

3、2004 年 1 月 18 日，苏泊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方案的议案》等决议。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方案的议案》，苏泊尔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为：

- (1) 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2) 本次发行的数量及金额为：3400 万股流通股。
- (3)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754 元）的 16.19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 12.21 元。
- (4)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向配售。
- (5)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股票上市日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已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10000 元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苏泊尔所作的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及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程序与内容合法、有效；苏泊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合法有效。据此，苏泊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上述批准合法有效。

二、苏泊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三、苏泊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苏泊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所发生的变化补充如下：

1、苏泊尔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140 万元，根据 200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苏泊尔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苏泊尔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 万股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354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2 款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2、苏泊尔系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原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逾三年。

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4〕第 28 号《审计报告》，苏泊尔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后）分别为：24,373,968.41 元、51,292,928.39 元、76,473,958.66 元，自 2001 年以来已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3 款、第 137 条第 2 款和《股票条例》第 9 条 2 款的规定。

3、苏泊尔现有股本 10140 万股，均由其发起人持有；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据此，发起人持有的股本占苏泊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74.89%，不少于苏泊尔拟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 35%；也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下限，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3、4 款的规定。

4、苏泊尔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 3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苏泊尔的股本总额为 13540 万元，本次发行额占发行后苏泊尔股本总额的 25.11%，社会公众股超过了苏泊尔股本总额 25%”的下限，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4 款和《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5 款的规定。

5、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4〕第 28 号《审计报告》、苏泊尔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受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的记录，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5 款和第 137 条第 3 款的规定。

6、根据苏泊尔全体发起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苏泊尔的全体发起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6 款的规定。

7、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4〕第 28 号《审计报告》，苏泊尔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母公司报表计算，下同）为 207,718,878.53 元，总资产为 524,600,720.53 元，无形资产为 166,710.84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9.60%，不低于 30%的下限；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的上限，符合《股票条例》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8、综合苏泊尔前三年的利润额、净资产收益率、成长性、苏泊尔出具的承诺及中国人民银行 200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执行的银行存款一年期为 1.98%的存款利率等情况，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的预期利润率不会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合本所为苏泊尔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苏泊尔的设立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五、关于苏泊尔的独立性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福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苏泊尔苏州销售分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领取《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的上述分支机构的注销与设立对苏泊尔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苏泊尔的发起人和股东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苏泊尔的股本及演变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苏泊尔的业务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苏泊尔持有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

颁发的《驻越南外商代表办事处设立执照》，在越南胡志明市设有“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驻胡志明市代表办事处”。2003年5月12日，苏泊尔驻胡志明市办事处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编号S3039《浙江省境外投资许可证书》。根据苏泊尔的陈述，该办事处仅作为苏泊尔的联络处，从事市场调研，不直接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28号《审计报告》，苏泊尔前三年（2001年、2002年和2003年）按母公司报表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96.34%、92.27%、89.50%，主营业务利润分别占利润总额的99.38%、98.30%、98.58%；按合并报表计算，苏泊尔前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98.89%、97.46%、96.12%，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6%、98.98%和99.03%。

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的业务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苏泊尔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苏泊尔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发生下列变化，补充如下：

（一）苏泊尔的关联企业的增加与减少：

1、武汉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苏泊尔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浙江苏泊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96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8%；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苏泊尔与禾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杭总字第2001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2003年12月8日苏泊尔与禾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5000万元，其中苏泊尔出资港币3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禾丰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港币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模具加工、取暖器具的制造、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浙江苏泊尔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经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有：

1、2003 年 3 月 13 日，苏泊尔集团与苏泊尔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苏泊尔集团将位于玉环县珠港镇陈屿陈南工业区面积为 13814.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玉国用（2003）字第 691 号、玉国用（2003）字第 692 号）租赁给苏泊尔使用，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12 元（年租金 165,775.2 元），租赁期限为 2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租赁已经取得玉环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玉他项（2003）字第 015 号、玉他项（2003）字第 01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2003 年 10 月 25 日，苏泊尔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土地的决议》，上述土地租赁获得苏泊尔股东大会的批准。

2、2003 年 5 月 22 日，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将对武汉百文站等 6 家单位的债务 541,196 元转让给苏泊尔集团。

2003 年 12 月 28 日，苏泊尔集团、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与温州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苏泊尔集团将对温州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 307425 元转让给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30 日，苏泊尔集团、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蒙湘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苏泊尔集团将对呼和浩特市蒙湘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 168000 元转让给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到需经苏泊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额。另经核查，苏泊尔集团转让给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的 475,425 元债务已经全部收回，不会对苏泊尔及其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产生损害。

3、2003 年 5 月 27 日，苏泊尔集团与苏泊尔签订《收购协议》，约定苏泊尔集团向苏泊尔转让其用于销售部促销及日常办公用的展台、专柜及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按照 2003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确定，其中专柜、展台 263120 元，固定资产价值 370530.59 元。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到需经苏泊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额。

4、2003 年 6 月 1 日，苏泊尔集团与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

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约定苏泊尔集团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43 号面积为 7102.93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苏泊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租金按照当地市场价格为每年 23.87 万元，续租时按照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已经取得武汉市江汉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汉）房租证字第 0002 号《房屋租赁证》。另经核查，本协议签订时，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尚未被苏泊尔收购，故未经苏泊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2003 年 6 月 1 日，苏泊尔集团与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合同约定苏泊尔集团将位于江汉区新华路 243 号面积为 15033.0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武国用（2003）字第 829 号）租赁给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12 元（年租金为 181,198.08 元），按照土地的实际情况及土地市场价格，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租赁期限为 2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租赁已经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武他项（2004）字第 019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另经核查，本协议签订时，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尚未被苏泊尔收购，故未经苏泊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2003 年 10 月 30 日，苏泊尔集团与苏泊尔之子公司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约定苏泊尔集团将机械设备注塑机 2 台、干燥箱 1 台、自动循环送料机 2 台租赁给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每月 31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到需经苏泊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额。

7、2003 年 11 月 8 日，苏泊尔集团与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苏泊尔集团将位于汉阳井岗村龙威面积为 51458.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武国用（2003）字第 890 号）租赁给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12 元（年租金为 617,496.84 元），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9 日至 2004 年 5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租赁之《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尚未办理，该项租赁尚处不合法状态，本所律师已建议公司尽快办理。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到需经苏泊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额。

8、2004 年 1 月 2 日，苏泊尔集团与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

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房产租赁协议》，合同约定苏泊尔集团将位于武汉市汉阳区腰堤路肖家湾 32 号面积为 19551.72 平方米的土地及部分房产租赁给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13.1 元（年租金为 256,127.53 元），房屋租金为每年 37.1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事项中的房屋租赁已取得武汉市汉阳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阳）房租证字第 05-0164 号《房屋租赁证》；土地租赁已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武他项（2004）字第 03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到需经苏泊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额。

9、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集团为苏泊尔及其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以下保证担保：

（1）2003 年 3 月 3 日，苏泊尔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硚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集团为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硚口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第 2003-0609-08-00-000-00-0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 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2003 年 12 月 5 日，苏泊尔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集团为苏泊尔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3）年（甬综合授信）字（03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 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合同（或契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2002 年 10 月 11 日，苏泊尔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330809102）农银高保字（2002）第 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集团为苏泊尔自 200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10 日的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003 年 9 月 23 日，苏泊尔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年保字第 048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集团为苏泊尔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期间最高借款余额为 168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

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二年。

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4〕第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3年12月31日，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由苏泊尔集团担保取得的借款有：

A. 为苏泊尔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3,1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0月14日至2004年5月1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2月29日至2004年6月24日；向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2月31日至2004年6月25日；向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34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0月13日至2004年4月13日；向中国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1月7日至2004年5月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2月12日至2006年12月11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2月5日至2004年6月5日。

B. 为苏泊尔之控股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2月3日至2004年5月3日。

9、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4〕第28号《审计报告》，2003年度苏泊尔和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货物的金额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采购货物(元)	销售货物(元)
1	苏泊尔集团	31,442,963.58	2,331,025.41
2	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	1,202,599.65	16,389,737.50
3	台州苏泊尔包装有限公司		197,738.51
4	浙江可立思安制药有限公司		173,918.58
5	沈阳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		9,463,380.87

(三) 苏泊尔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监事会认为：苏泊尔的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并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手续，没有存在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的现象。”

2、独立董事认为：苏泊尔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的，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亦遵循了三公原则，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

苏泊尔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会损害苏泊尔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苏泊尔的主要财产

根据苏泊尔的财务资料记载、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4〕第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3年12月31日，苏泊尔的总资产（按合并报表计算，下同）为574,733,399.47元，负债为360,711,070.10元，净资产为208,442,950.17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新增的主要财产有：

1、2004年1月5日，苏泊尔取得玉环县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玉房权证玉环字第063290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坐落于南尤工业区，面积为6681.00平方米。

2、2003年7月29日，苏泊尔集团与苏泊尔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由苏泊尔集团将已注册的使用在21类商品（各类非电炊具产品）类别上的“好帮手”（1275611号）商标无偿转让给苏泊尔。该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取得该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取得以下5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实用新型专利	第560535号	无喷浆压力锅	ZL 02 2 65198.5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540504号	压力锅安全开合结构	ZL 02 2 16777.3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338003号	手柄（1）	ZL 03 3 29368.6
4	外观设计专利	第338151号	汤锅	ZL 03 3 29369.4
5	外观设计专利	第336797号	奶锅	ZL 03 3 29370.8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并有4项专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申请类别	名称	专利申请号
1	外观设计专利	手柄（3）	200330122180.3
2	实用新型专利	压力锅二级安全泄压装置	03232157.0
3	外观设计专利	煎炒锅	200330106904.5
4	外观设计专利	压力锅（3）	200330106903.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及其子公司增加租赁下述房屋、土地：

1、2003年4月1日，苏州市平江粮油公司与苏泊尔苏州销售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市平江粮油有限公司将位于平江区白塔西路76-3号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屋一间租赁给苏泊尔苏州销售分公司使用，月租金为400元，租赁期限自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已经取得苏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苏易）房租证第00071802号《房屋租赁证》。

2、苏泊尔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与土地租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2条第（1）（2）（3）（4）（5）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土地、房屋租赁，其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2条第（5）项所述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租赁苏泊尔集团位于汉阳井岗村龙威土地事项，尚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其他各项土地、房屋的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取得相应的租赁许可证书，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苏泊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重大合同：

1、销售方面的合同有：

（1）苏泊尔与成都玉环工贸有限公司签订《2004年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经销区域为四川，2004年最低经销额为12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苏泊尔与临沂惠宝电器有限公司签订《2004年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经销区域为临沂、枣庄、济宁，2004年最低经销额为8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3）苏泊尔与武汉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004年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经销区域为湖北市场，2004年最低经销额为2250万元，合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4）苏泊尔与长沙市苏泊尔湖南销售中心签订《2004年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经销区域为湖南市场，2004年最低经销额为12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重大银行借款合同为：

（1）2003年3月2日，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03）年第

2003-0609-08-00-000-00-000 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可向中国民生银行硚口支行请求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 日至 2004 年 3 月 2 日。苏泊尔集团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

根据该《综合授信合同》，2003 年 11 月 3 日，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03）年第 2003-0609-08-01-054-00-000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硚口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2004 年 5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4%。

（2）2003 年 12 月 5 日，苏泊尔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003）年（甬综合授信）字（035）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可向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5 日。苏泊尔集团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

根据该《综合授信合同》，苏泊尔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2003）年（甬贷）字（080）号、（082）号、（086）号三份《借款合同》，三份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合计借款 3000 万元（每份合同约定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04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

（3）2003 年 12 月 8 日，苏泊尔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为其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的一系列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1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对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与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就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须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与该保证合同相应，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取得下列借款：

A、2003 年 12 月 8 日，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6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4%。

B、2003 年 10 月 10 日，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4%。

(4) 2003 年 12 月 29 日，苏泊尔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 (330809102) 农银借字 (2003) 第 224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6 年 6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4%。苏泊尔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5) 2003 年 10 月 17 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12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04 年 4 月 5 日，借款的月利率为 4.2‰。苏泊尔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6) 2003 年 11 月 12 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13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0 日，借款的月利率为 4.2‰。苏泊尔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7) 2003 年 12 月 23 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14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借款的月利率为 4.2‰。苏泊尔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8) 2003 年 12 月 23 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14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5 日，借款的月利率为 4.2‰。苏泊尔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9) 2003 年 12 月 12 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137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借款的年利率为 5.49%。苏泊尔集团为该笔借款提

供了保证担保。

(10) 2003年11月6日,苏泊尔之子公司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TP短贷保证030126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苏泊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在2003年11月6日至2004年11月5日签署的一系列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自贷款人同意展期、重组的贷款,保证期间自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与该保证合同相应,苏泊尔取得下列借款:

A、2003年11月6日,苏泊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TP短贷030126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1月6日至2004年5月6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4.62‰。

B、2003年11月6日,苏泊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TP短贷030127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11月6日至2004年5月6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4.62‰。

(11) 2003年8月15日,苏泊尔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出口保理业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苏泊尔将截至2003年12月31日应收NEWLL RUBBERMAID未到期的货款2,528,673.19美元(90天的付款期)向出口保理商融资,获得融资额2,022,100.00美元。

3、重大采购合同为:

(1) 2004年1月1日,苏泊尔与玉环县陈屿压力锅配件厂签订《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玉环县陈屿压力锅配件厂采购压力锅200万套配件,采购金额总计5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0日。

(2) 2004年1月1日,苏泊尔与玉环县辉煌铸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玉环县辉煌铸业有限公司采购100万套压铸件柄座,采购金额总计180万元,合同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0日。

(3) 2003年12月18日,苏泊尔与湖北丹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湖北丹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采购240吨型号为AL99.70-99.85的铝锭,合同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0日。

(4) 2004年1月1日,苏泊尔与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签订《铝锭购

销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国标 A00 的铝锭，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5) 2004 年 1 月 1 日，苏泊尔与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签订《铝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国标 A00 的铝锭，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6) 2004 年 1 月 1 日，苏泊尔与杭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铝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杭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国标 A00 的铝锭，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7) 2004 年 1 月 1 日，苏泊尔与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铝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国标 A00 的铝锭，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8) 2004 年 1 月 1 日，苏泊尔与玉环华日家具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苏泊尔向玉环华日家具有限公司采购 3000 台专柜，合同总金额为 27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9) 2003 年 12 月 13 日，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丰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不粘漆生产线合同》，合同约定：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标准工件不粘漆生产线和外漆生产线之相应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240 万元。

4、大额加工定作合同有：

(1) 2004 年 1 月 1 日，苏泊尔与沈阳华星厨具用品有限公司签订《2004 年度铝片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由沈阳华星厨具用品有限公司为苏泊尔加工 500 吨用于压力锅铝制品的铝锰合金片材及 1000 吨用于不粘锅的铝锰合金片材，合同总金额为 372.5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 2004 年 1 月 1 日，苏泊尔与上海华鑫日用化学品厂签订《2004 年度铝片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海华鑫日用化学品厂为苏泊尔加工 500 吨用于压力锅铝制品的铝锰合金片材、1000 吨用于不粘锅的铝锰合金片材及 300 吨复底片纯铝，合同总金额为 431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3) 2004 年 1 月 1 日，苏泊尔与温州铝制品厂签订《2004 年度铝片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由温州铝制品厂为苏泊尔加工 1500 吨压力锅铝制品、1000 吨不粘锅、50 吨镁合金、1000 吨米勒产品、50 吨外贸硬氧产品铝锰合金片材，合同总金额为 966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

(4) 2004年1月1日,苏泊尔与宁波市威尔金属有限公司签订《2004年度铝片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宁波市威尔金属有限公司为苏泊尔加工2500吨压力锅铝制品、1500吨不粘锅、3000吨镁合金、2570吨米勒产品、2800吨外贸硬氧产品铝锰合金片材,合同总金额为1585.5万元,合同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0日。

5、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

(1) 2003年12月16日,苏泊尔与浙江越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浙江越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苏泊尔位于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8#、9#钢结构厂房的土建、钢结构、水电工程,合同价款为1992万元。

(2) 2003年9月8日,苏泊尔与浙江越烽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浙江越烽建筑有限公司承建苏泊尔综合楼土建、水电工程,合同金额为438万元。

(3) 2003年11月12日,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三局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建筑三局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建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的压力锅、铝制品及不粘锅移地技改项目工程,合同价款为3380万元。

(4) 2003年5月1日,苏泊尔与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约定:由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苏泊尔南山厂区厂区道路工程,合同价款为1445758元。

(5) 2002年10月21日,苏泊尔与浙江越烽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浙江越烽建筑有限公司承建苏泊尔办公楼土建、电气、给排水部分(不含消防喷淋部分)的工程,合同价款为7033513元。

6、重大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有:

(1) 2003年6月24日,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协议约定: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将截至2003年6月24日对顺德市新宝电器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的债权共计4,200,019.98元转让给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

(2) 2003年6月24日,苏泊尔与其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泊尔将截至2003年6月24日对东莞市前锋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404,644.04元转让给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

(3) 苏泊尔与其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泊尔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深圳市福特实业有限公司等 21 家单位的债权共计 6,085,776.57 元转让给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郑州科祺贸易有限公司等 30 家单位的债务共计 3,825,610.52 元转让给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务的转让已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之上述重大合同系苏泊尔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所订合同合法、有效。

(二) 苏泊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4〕第 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苏泊尔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应收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应收(付)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	苏泊尔集团	121,210.87	0.16
	浙江可立思安制药有限公司	972.00	0.00
	沈阳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	3,119,055.02	2.24
其他应收款	苏泊尔集团	113,916.72	0.86
	苏显泽	442,523.46	3.38
	武汉苏泊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19.75	0.34
应付账款	苏泊尔集团	118,200.00	0.33
预收账款	苏泊尔集团	58,281.84	0.15
	沈阳苏泊尔销售有限公司	8.00	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与关联方的上述应收、应付帐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往来发生，苏泊尔上述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苏泊尔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没有为股东、股东的子公司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苏泊尔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 2 条第(9)项。

(三) 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4〕第 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苏泊尔存在以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按合并报表计算)。

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苏泊尔之其他应付款为 10,408,252.76

元，主要大额款项为：

- (1) 应付浙江越烽建筑有限公司保证金 551,000.00 元；
- (2) 应付浙江越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401,000.00 元；
- (3) 应付中外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000 元。

2、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苏泊尔之其他应收款为 13,006,576.20 元，主要大额款项为：

- (1) 应收上市费 1,250,000.00 元；
- (2) 应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 529,079.67 元。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苏泊尔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发现有不合法律规定之处。

十二、苏泊尔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未有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苏泊尔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未修订《公司章程》

十四、苏泊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初具日，苏泊尔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

(1) 2003 年 9 月 25 日，苏泊尔董事会发出召开苏泊尔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3 年 10 月 25 日，苏泊尔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

(2) 2003 年 11 月 8 日，苏泊尔董事会发出召开苏泊尔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3 年 12 月 8 日，苏泊尔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案有效期延续一年的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与禾丰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决议》和《关于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土地的决议》

2、董事会

(1) 2003年9月9日，苏泊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决议。

(2) 2003年9月25日，苏泊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土地的决议》、《关于召开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决议。

(3) 2003年10月25日，苏泊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决议。

(4) 2003年11月8日，苏泊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与禾丰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的决议》、《关于召开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

(5) 2004年1月18日，苏泊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等决议。

3、监事会

(1) 2003年9月25日，苏泊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决议。

(2) 2003年10月25日，苏泊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的决议。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苏泊尔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苏泊尔上述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作出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真实、有效。

十五、苏泊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苏泊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满，苏泊尔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03年10月25日,苏泊尔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苏泊尔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为:苏增福、苏显泽、曾林福、黄墩清、黄显情、林秉爱、张东立(独立董事)、辛金国(独立董事)、卢建平(独立董事);监事为张田福、郑景宇。2003年9月20日,苏泊尔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志雄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3年10月25日,苏泊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并聘任苏显泽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叶继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康平为财务总监。

2003年10月25日,苏泊尔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田福为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比,人员未发生变化;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相比,原监事杨福明不再担任监事,郑景宇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他人员未变;苏泊尔的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与原来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苏泊尔现任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聘任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苏泊尔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及其子公司获得下列税收优惠:

1、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分别以编号为浙经贸投[2000]0905号、浙经贸投[2002]0845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台州市地方税务局以台地税政[2001]104号《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及玉环县地方税务局下发玉地税政[2003]16号《关于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批准,苏泊尔的年产200万只多种炊具生产线技术、年产300万只炊具出口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批准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上述项目2003年抵免企业所得税额为1732156.47元。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苏泊尔上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手续，合法有效。

(2)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2〕0884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的批准，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购置压力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以玉地税政〔2003〕17号《关于浙江可立思安制药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要求2002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上述企业所得税的抵免符合国税发〔2000〕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2000〕122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 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的规定，合法、有效。

2、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的规定，“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须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后，由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通过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条例》的规定，“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对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进行指导，负责开发区‘火炬’项目的审批和申报工作，委托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实施监督检查。”

1991年3月6日，国务院以国发〔1991〕12号《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批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系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并持有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4年1月18日，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执行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享受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已经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确认，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享受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退税率分别为：电器类产品17%、炊具类产品15%、橡塑配件等13%。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9]17号《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的通知》或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明电[1999]11号《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泊尔及其子公司取得下列财政补贴：

1、2002年12月5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浙财建字〔2002〕152号《关于下达2002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苏泊尔获得12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该笔资金计入苏泊尔“专项应付款”科目。

2、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发布台财企发〔2003〕8号《关于划拨台州市2002年度第一期一般贸易出口商品贴息资金的通知》，苏泊尔获得出口商品贴息40188元，该笔贴息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3、2003年4月1日，玉环县人民政府发布玉政发〔2003〕18号《关于表彰2002年度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苏泊尔获得一等奖，奖金为50000元，该笔奖金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4、2002年5月8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玉环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玉环保〔2002〕8号《关于下达2000年度污染治理财政贴息资金（补助）的通知》，苏泊尔获得贴息7万元，该笔贴息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5、2003年9月18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联合发布浙财企二字〔2003〕107号《关于拨补2002年度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苏泊尔通过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获得补助15000元，该

笔资金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6、2003年5月30日，玉环县财政局发布玉财预〔2003〕6号《关于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苏泊尔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奖励2697000元，该笔奖励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7、2003年6月3日，玉环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玉科〔2003〕29号《关于认定二二年度省级新产品、新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泊尔的YS223F~YS243F型系列不锈钢压力锅、HZK24~28A、HZK26~33、HZK25~34C型系列整体控温式（快速）电火锅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获得奖励40000元，该笔奖励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8、2003年7月3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联合发布浙财企二字〔2003〕71号《关于预拨2002年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苏泊尔获得24万元资助资金，该笔资助资金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9、2003年9月11日，玉环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玉环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玉外经贸局〔2003〕59号《关于拨付二二年度外经贸发展基金的通知》，苏泊尔获得出口创汇奖励200000元，摊位补贴26800元，该两笔奖励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10、根据2000年12月28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阳政〔2000〕39号文件《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实行财政优惠政策的批复》、2002年10月30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阳政〔2002〕35号文件《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实施奖励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和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奖励的核实》，苏泊尔2003年度获得奖励2300万元，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11、根据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和玉环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玉经贸〔2002〕139号《关于2001年结转和2002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苏泊尔之子公司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炊具配件贴息48.4万元，该笔贴息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及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石碣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石碣分局于2004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苏泊尔之子公司东莞市新利奥电器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每月按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

根据玉环县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该局无欠税。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大麦屿征管分局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苏泊尔和玉环县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能依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如实计提、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款，没有出现欠税现象，目前不存在补缴税款。”

根据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汉阳分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汉阳区分局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依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如实计提、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款，没有出现欠税现象，目前不存在补缴税款。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市地方税务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管理稽查税务局和武汉市国家税务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管理稽查税务局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苏泊尔之子公司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能依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如实计提、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款，没有出现欠税现象，目前不存在补缴税款。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及其子公司能依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苏泊尔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新增加之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技改项目和年产 3000 吨不锈钢 - 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如下：

2003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建函〔2003〕20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将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技改项目和年产 3000 吨不锈钢 - 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3 年 7 月 15 日，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玉环保〔2003〕68 号《关于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技改项目和年产 3000 吨不锈钢 - 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项目在玉环县大麦屿开发区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技改项目

和年产 3000 吨不锈钢 - 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新增加的上述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技改项目和年 3000 吨不锈钢 - 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已由有权环保部门出具明确的意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八、苏泊尔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根据 2003 年 9 月 9 日苏泊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苏泊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取消“年产 350 万只铝压力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内容。

2、根据 2004 年 1 月 18 日苏泊尔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苏泊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恢复“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技术改造项目”。

3、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苏泊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1) 出资 21173 万元用于“智能整体厨房系统技改项目”；
- (2) 出资 6753 万元用于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压力锅、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移地技术改造项目”；
- (3) 出资 4807 万元用于“年产 450 只铝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 (4) 出资 2812 万元用于“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 出资 5240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不锈钢 - 铝高档复合片材技术改造项目”；
- (6) 出资 4775 万元用于“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技改项目”。

上述项目合计需投入资金 45560 万元。

4、苏泊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程序，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如下：

(1) 2003 年 7 月 30 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3〕786 号《关于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新增智能灶、荧光显示智能模块、钣金件等生产设备和计算机网络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台智能灶生产能力。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96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5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通过股票上市募集解决。

(2) 2003 年 7 月 30 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3〕787 号《关于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 - 铝高档复

合片材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新增数控剪板机、研磨机、热轧机等设备 32 台（套），形成年产 3000 吨不锈钢 - 铝高档复合片生产能力。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98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226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通过股票上市募集解决。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立项。苏泊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苏泊尔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九、苏泊尔业务发展目标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苏泊尔和苏泊尔集团作为共同原告起诉宁海县搪铝制品厂、宁海一心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惠福商贸中心的诉讼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2003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03）高民终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宁海县搪铝制品厂停止侵权行为，并登报致歉声明，赔偿苏泊尔和苏泊尔集团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4244 元；北京天惠福商贸中心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苏泊尔和苏泊尔集团经济损失 200 万元；二、宁海县搪铝制品厂赔偿苏泊尔和苏泊尔集团经济损失 50 万元；三、相关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由各方分摊。2004 年 1 月 6 日，苏泊尔和苏泊尔集团已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申请书》。

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上述诉讼不会对苏泊尔本次股票发行形成法律障碍。

2、据本所律师核查和苏泊尔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除上述诉讼外，苏泊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案件。

3、根据苏泊尔集团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苏泊尔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案件。

4、根据苏泊尔实际控制人苏增福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增福目前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案件。

5、根据苏泊尔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显泽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苏显泽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对苏泊尔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且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确认苏泊尔《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立民

法定代表人：沈田丰

徐旭青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03年3月26日为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03〕109号《关于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及其后提出的反馈意见，分别于2003年5月12日、2003年7月4日、2003年9月15日、2004年1月18日、2004年2月24日和2004年6月16日出具了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于2004年3月11日出具了《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申报与缴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在2004年6月16日出具的第六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发行人在发审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重大事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欲全面了解苏泊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法律问题，需仔细阅读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苏泊尔	指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集团	指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期间

指发审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正文〕

一、苏泊尔及主要股东的持续经营

（一）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泊尔及其控股股东未出现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

（二）重大违法违规核查

1、根据苏泊尔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在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根据苏泊尔集团、苏增福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持有苏泊尔5%以上股份股东在期间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苏泊尔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在期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苏泊尔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苏泊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期间未发生变化，苏泊尔的经营管理未受影响。

四、苏泊尔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及债务重组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在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及债务重组等情形。

五、苏泊尔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在期间新增以下关联方：

1、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经武汉市汉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阳外资（2004）2号批复批准，苏泊尔的控股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禾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3月1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合鄂武总字第0042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其中，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出资375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75%，禾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出资125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25%。

2、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12月29日签发的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3]03329号《批准证书》，苏泊尔与禾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其中，苏泊尔出资350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70%，禾丰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出资150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30%，该公司已于2004年1月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20011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与其关联方在期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2004年5月9日，因2003年11月8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到期，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续签了《土地租赁协议》，由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向苏泊尔集团租赁其位于汉阳井岗村龙威面积为51458.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04年5月9日至200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617,496.84元人民币。

苏泊尔于2004年2月6日取得的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武他项（2004）字第45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在上述合同期内仍有效。

2、2004年5月30日，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订了一份《设备转让协议》，由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一批旧设备按净值转让给苏泊尔集团，设备转让总额为121,703.10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须经苏泊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额，苏泊尔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三公原则，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苏泊尔及苏泊尔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苏泊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在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七、股东占用资金的核查

根据苏泊尔之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苏泊尔 5%以上股东苏泊尔集团和苏增福在期间不存在占用苏泊尔资金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苏泊尔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在期间未发生变化。

九、苏泊尔的主要资产

1、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1061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在期间增加下列不动产：

位于浙江省玉环大麦屿经济开发区陈南工业园区的约为 7618 平方米苏泊尔的办公楼已于 2004 年 1 月完工，现正处于审核验收中，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及经本所律师审查，在本所前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第 1726405 号、1275611 号、930857 号、930858 号、922350 号、798583 号、3327882 号、870579 号商标的转让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苏泊尔为上述商标的合法注册人。

十、苏泊尔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在期间发生以下重大合同：

1、2004年5月31日，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硃口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第20040609020103000000号的《借款合同》，由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硃口支行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5月31日至2004年7月31日，借款利率为5.04%。该合同为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之具体合同。

2、2004年4月8日，苏泊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TP短贷04070-1号的《短期贷款合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4月8日至2004年10月8日，借款利率为4.62%。

3、2004年4月8日，苏泊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TP短贷04070-2号的《短期贷款合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4月8日至2004年10月8日，借款利率为4.62%。

4、2004年2月27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借字第0281-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2月27日至2004年8月25日，借款利率为4.2%。

5、2004年5月31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借字第0616-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5月31日至2004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为4.2%。

6、2004年5月31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借字第0616-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5月31日至2004年11月15日，借款利率为4.2%。

7、2004年4月29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借字第0538-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4月29日至2004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为4.2%。

8、2004年4月29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借字第0538-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4月29日至2004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为4.2%。

9、2004年2月25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借字第0271-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2月25日至2004年8月20日，借款利率为4.2%。

10、2004年2月25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借字第0271-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2月25日至2004年8月20日，借款利率为4.2%。

11、2004年3月25日，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04年借字第0329-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向苏泊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3月25日至2004年9月20日，借款利率为4.2%。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于2003年9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2003年保字第04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泊尔集团为在2003年9月23日至2004年9月23日期间苏泊尔的最高额度为16000万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苏泊尔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均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之内。

12、2004年2月10日，苏泊尔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外045012号的《外币借款合同》，由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向苏泊尔贷款美金200万元，借款期从2004年2月10日至2004年8月10日，借款利率为2.125%。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集团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于2004年3月8日签订了编号为2003年信字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苏泊尔集团为在2004年3月8日至2005年3月8日期间苏泊尔的最高额度为1亿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苏泊尔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之内。

13、2004年3月24日，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XMH-003-2004号的《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由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建设其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的压力锅、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移地技改项目轻钢厂房钢结构工程，工程造价为18,260,000元人民币。

（二）重大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2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1061号《审计报告》，苏泊尔在期间发生以下债权债务转让行为：

(1) 苏泊尔与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苏泊尔将截止2004年5月24日对天津赛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和义乌金星厨具商行2家单位的债务共计495,755.33元抵销天津赛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和义乌金星厨具商行对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的债务495,755.33元；苏泊尔将截止2004年3月24日对天津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共计262,914.94元抵销天津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的债务262,914.94元；苏泊尔将截止2004年5月24日对苏泊尔苏州销售分公司的债务290,574.00元转让由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承担。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均已取得所涉第

三方的确认同意。

(2) 苏泊尔与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苏泊尔将截止 2004 年 2 月 17 日对盐城市美晨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 41,100.00 元抵销盐城市美晨贸易有限公司对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的债务 41,100.00 元；苏泊尔将截止 2004 年 3 月 17 日对宜昌市五家岗区恒顺商行的债务 55,476.00 元抵销宜昌市五家岗区恒顺商行对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的债务的 55,476.00 元；苏泊尔与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将截止 2004 年 4 月 24 日对自然人陈国亮的债务 70,000.00 元抵销陈国亮对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的债务 70,000.00 元；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将截止 2004 年 2 月 9 日应收苏州市欣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 378,238.75 元转让给苏泊尔。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均已取得所涉第三方的确认。

(3) 武汉苏泊尔公有限公司与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债权转让协议》，武汉苏泊尔有限公司将截止 2004 年 5 月 15 日应收东莞电器公司等 28 家单位的债权共计 13,299,774.41 元以及对山东临沂惠宝电器有限公司等 30 家单位的债务共计 3,946,970.67 元转让给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均已取得所涉第三方的确认。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债权债务转让得到了所涉第三人的同意，为合法、有效。

(三)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苏泊尔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已披露的苏泊尔为其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苏泊尔存在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苏泊尔的财务状况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未发现苏泊尔财务状况在期间发生异常变化。

十三、苏泊尔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泊尔在期间取得了以下财政补贴、贴息和奖励：

1、苏泊尔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和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3]131号《关于兑现2003年度第三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拨付的技改贴息款47,200.00元。

2、2004年3月12日苏泊尔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财政部外经贸计财发[2002]584号《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通知》拨付的专项资助资金62,902.92元。

3、2004年5月28日，苏泊尔收到玉环县财政局拨付的出口商品贴息资金124,551.00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苏泊尔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取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根据苏泊尔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除上述诉讼外，苏泊尔在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苏泊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泊尔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显泽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及苏泊尔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发现其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苏泊尔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全体股东所持的苏泊尔股份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质押、转让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十五、律师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最近就不粘锅上使用的“特富龙”(TEFLON)材料是否有害身体健康问题的报道和争议，经本所律师审查，使用“特富龙”(TEFLON)材料的不粘锅产品约占苏泊尔总销售额的10%，如果该材料确定为不利人体健康，苏泊尔这部分产品的生产销售将受到影响。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在期间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苏泊尔仍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也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 结 尾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立民

负责人：沈田丰

徐旭青